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研究背景.....	3
B. 术语问题和基本概念的定义.....	4
C. 研究范围.....	6
D. 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的材料.....	7
二. 碳市场：全球格局概览.....	8
A. 合规碳市场.....	8
1. 市场基础设施.....	9
2. 在合规碳市场上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	13
B. 自愿碳市场.....	16
1. 市场基础设施.....	16
2. 当前市场状态.....	20
3. 对诚信的关切和近期的国际倡议.....	21



---

C. 合规碳市场与自愿碳市场之间的关系 .....	24
三. 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交易有关的当前法律问题 .....	25
A. 私法视角下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 .....	26
1.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一揽子合同权利 .....	28
2.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无形财产 .....	29
3.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数字资产 .....	30
4. 定性选择的法律影响 .....	30
5. 某些法域可能的法律定性 .....	31
B. 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 .....	32
C. 担保交易和抵押 .....	34
D. 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 .....	36
E. 破产情况下的处理 .....	38
F. 争议解决 .....	39
G. 适用法律问题 .....	40
附件	
一. 术语表 .....	42
二. 缩略语表 .....	44

## 一. 导言

### A. 研究背景\*

1.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审查以下问题的提案：(一)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二)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通过执行这些法规或通过拟订新的法规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据补充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是评估现有法规的一个重点领域，而自愿碳市场上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可以成为未来立法工作的重点。<sup>1</sup>

2. 与会者当时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提案。据补充说，成员国可能需要在政府不同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此类工作的开展需符合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例如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有关国家协调，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提案，以提交委员会 202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sup>2</sup>

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一名外部专家受委托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的结论和建议，该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审议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sup>3</sup>当时，委员会内部普遍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并认为应当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扶持性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sup>4</sup>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sup>5</sup>它还请秘书处协同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sup>6</sup>

4.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sup>7</sup>，其中提供了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两份说明中讨论的问题的补充信息和意见。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结果的口头报告。<sup>8</sup>在该届会议上，一个得到广泛支持的观点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已在自愿碳信用额领域开展工作，贸易法

\* 秘书处谨向其顾问 Géraud de Lassus St-Geniès 教授和 Giulia Previti 女士（统法协会）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本研究的主要作者；还要感谢 Priscila Andrade 女士、Louise Gullifer 教授（统法协会）、Gérardine Goh Escolar 女士（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副秘书长），以及参加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罗马）和贸易法委员会专家组与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联席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维也纳）的各位专家，感谢他们为编写研究报告做出的贡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4 段。

<sup>2</sup> 同上，第 246 段。

<sup>3</sup> 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12 段。

<sup>5</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A/CN.9/1153 和 A/CN.9/1153/Add.1。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89 段。

委员会可从这个领域着手进行摸底调查，这可能是一项有益的贡献，有助于各国评估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可采用的备选办法，特别是在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方面。<sup>9</sup>还有与会者补充说，此类工作必须描述和分析问题，而不是规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或制定模式，从而避免干扰和重复主管机构根据气候变化领域现有国际协定开展的工作。<sup>10</sup>此外，与会者还强调这项工作应具有包容性，特别是在代表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与方面，并应给予政府主管官员就其政策和做法提供实质性材料和信息的机会。<sup>11</sup>

5.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就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编写一份更详细的研究报告。据补充，这类研究应包括审议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产出，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产出，并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是否多余。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气候公约秘书处、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合作与协作开展这类研究。<sup>12</sup>

6. 为了落实上述协调与合作，秘书处及其任命的专家参加了 2023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见下文第 20 段）。此外，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贸易法委员会专家组与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联席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在执行各自任务授权的这一阶段，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商定共同撰写本研究报告。

## B. 术语问题和基本概念的定义

7. 虽然“自愿碳信用额”一词被广泛使用，甚至碳市场的利益攸关方也会使用，但编写本研究报告时咨询的一些专家建议避免使用这一术语，认为它不够精确，而且“自愿”一词可能引起混淆和误导。这些专家表示，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要求进行的详细研究的对象可以更准确地表述为“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为更加明确起见，建议使用这一术语。

8. 根据这些建议，本研究使用了“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这一术语，而不是“自愿碳信用额”。为了解释这一术语变化背后的原因，需要在研究的早期阶段介绍碳市场的一些基本概念。

9. 碳市场可以定义为对碳信用额进行交易的市场。然而，并非所有碳信用额都是一样的。它们可以由不同的方案和程序创建，可以代表不同的“事物”，或使其持有者能够做不同的“事情”或采取不同的行动，也可以用于不同的目的。因此，碳市场上可以买卖的碳信用额种类繁多。这就很难为“碳信用额”提供一个单一、全面和准确的定义。因此，“碳信用额”一词只能理解为一种通用表述，可以指在碳市场上交易的不同单位类型的任何一种。

10. 一种特定类型的碳信用额被称为“核证碳信用额”（VCC）。一个核证碳信用额可定义为一个单位，表示通过特定的气候减缓项目使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得

<sup>9</sup> 同上，第 198 段。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第 199 段。

到减少（即没有排放到大气中）或从大气中清除，并得到第三方发放者或国家的认可。<sup>13</sup>这些信用额之所以被称为“核证”，是因为它们只有在进行核证程序后才会发放。在这一程序中，一个被信赖的独立第三方会核证一个具体的气候减缓项目是否确实减少或清除了一定量的二氧化碳当量，而如果没有实施该项目，是会出现这种减少或清除的。“第三方”一词表明，负责核证程序的实体既不是实施气候减缓项目的实体，也不是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实体。总而言之，核证碳信用额可以表示通过依赖于认证和核证程序的特定“配方”产生的碳信用额。只有在认证和核证阶段完成后，才会发放核证碳信用额证书（见下文第 57 段）。

11. 主要有两类实体可以发放核证碳信用额：(一)公共机构（例如政府间组织、国际机构、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二)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是私法实体（即不受公共机构管理），负责核证气候减缓项目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或从大气中清除了温室气体（见下文第 57 段）。<sup>14</sup>在特定条件下，各个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在已按各自标准核证温室气体减排量和清除量的情况下都会提出发放核证碳信用额。

12. 无论是由公共机构还是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核证碳信用额”在碳市场领域普遍被称为“自愿碳信用额”。据推测，作这样的表述，是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尽管并非所有情况），核证碳信用额的购买都是“自愿”的。这意味着法律法规通常不要求温室气体排放者为遵守特定的强制性计划而购买核证碳信用额。然而，法律法规可能允许使用核证碳信用额（无论是由公共机构还是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来遵守具体的强制性计划，但不要求将其用于该目的。此外，许多私营公司购买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以展示在实现自愿减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在法律法规未作强制要求的情况下，他们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因此，严格来说，“自愿”的并不是碳信用额本身，而是对这种信用额的需求（也就是说，这种需求不以履行法律义务为目的）。无论如何，“自愿碳信用额”一词在实践中有不同的解释，既可以指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也可以指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13. 为了避免对本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产生任何混淆，本文选用了“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这一术语，而不是“自愿碳信用额”。据此，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咨询中，有人指出，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的交易市场最好表述为“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的自愿碳市场”。

14. 为了便于阅读，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本研究报告使用“核证碳信用额”这一简称来指代“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二)由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会明确照样表述；(三)在引文中或作为文件或倡议的标题时，保留

<sup>13</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将“减缓”一词定义为“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或增汇的人为干预”（《2023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附件一，第 126 页）。

<sup>14</sup> 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有时也被称为核证标准机构或独立计入方案。由于在碳市场领域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定义，本研究报告将使用“独立碳标准制定者”一词。

“自愿碳信用额”的说法；及(四)“自愿碳市场”(VCM)这一简称用来指代“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自愿碳市场”。

### C. 研究范围

15. 应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以下研究报告对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法律问题作了比较概述，以帮助各国评估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特别是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方面可供选择的办法。

16. 本研究并不试图分析由国内或国际公共机构管理的、涉及碳信用额发放或要求或准许使用碳信用额来履约的监管方案。因此，受管制的排放交易计划(ETS)<sup>15</sup>，如由公共机构管理的限额与交易制度<sup>16</sup>和基线与信用机制<sup>17</sup>(包括《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基线与信用机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或《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中提到的合作方法框架皆不在本研究范围内。同样，本研究也不寻求讨论在这些计划下可能发放的碳信用额，例如在限额与交易制度下发放的排放配额，在基线与信用机制下由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比如《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监督机构可能提供的工具(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A6.4ER)<sup>18</sup>以及减缓贡献)，或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ITMO)。

17.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由政府管理的涉及碳信用额发放或要求或准许使用碳信用额来履约的计划并非与自愿碳市场毫不相干。它们之间的趋同性确实越来越大，因为核证碳信用额有时候可能根据各国制定的计划被用于履约目的(见下文第76段)。此外，一些国家还通过了法规，以监督其法域内自愿碳市场的发展(见下文第53段)。而且目前在核证碳信用额跨境交易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与涉及碳信用额的政府机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相似之处。因此，虽然本研究侧重于核证碳信用额，但也概述了碳市场(核证碳信用额在其中演变)形成的复杂生态系统，因为这一背景在讨论核证碳信用额相关国际贸易法方面时是相关的。

18.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本研究的范围也限于查明与对国际贸易有影响或可能有影响的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法律问题。换句话说，在本研究的范围内，核证碳信用额仅被视为国际贸易的客体，是经过适当创建的(即根据发布核证碳信用额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规则创建的)。这一前提意味着，并非所有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法律问题都将在本研究中予以讨论。因不遵守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规则或国内和地方法律法规(如土地所有权、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sup>15</sup> 在本研究报告中，排放交易计划应理解为涉及碳信用额发放或要求或准许使用碳信用额的任何类型的计划。限额与交易制度以及基线与信用制度都是排放交易计划的具体类型。

<sup>16</sup> 在限额与交易制度中，温室气体排放的上限是固定的，排放配额根据这一上限发放。该制度所涵盖的实体将获得或必须购买可交易的排放配额，每份配额通常代表排放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许可。在履约期结束时，所涵盖的实体必须交出与其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相同数量的配额。另见下文第28段。

<sup>17</sup> 在基线与信用机制中，确定了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基线(根据“一切照旧”情景、历史平均值，或绩效标准或基准)，超过该基线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将得到碳信用额的奖励，这些碳信用额原则上可供另一实体交易和使用，以抵消其在其他地方产生的排放。另见下文第31段。

<sup>18</sup> “A6.4ER”这一缩略语是指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

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不在本文分析之列。本研究侧重于在核证碳信用额跨境交易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最突出的法律问题或不确定性，以期推动讨论如何提高核证碳信用额跨境交易中的法律确定性。

#### D. 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的材料

19.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就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编写一份更详细的研究报告。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可为此发放调查表。还请秘书处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名专家为这项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据此，秘书处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了一份调查表，以收集各国的碳交易现行立法、其法域内自愿碳市场的状况，以及国内法规定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例如排放配额、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核证碳信用额）等信息。调查表还邀请所有会员国提名专家，为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截至 2024 年 3 月，来自非洲、亚洲、欧洲、中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各国的 32 份调查表答复已转交秘书处，并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予以考虑。<sup>19</sup>此外，秘书处还邀请各国提名的专家就详细研究报告的早期草稿提出意见，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已考虑所收到的意见。<sup>20</sup>

20. 统法协会就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开展的工作也得到了考虑。在 2022 年第 81 届会议上，统法协会大会核可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的建议，即在统法协会 2023-2025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一个项目，分析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和其他私法方面。在接到这项任务后，统法协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世行）和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合作，于 2023 年举办了两次探索性协商讲习班。2023 年，统法协会理事会确认授权设立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并鼓励在这一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进一步协调。该工作组由相关组织（如《气候公约》秘书处、世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在核证碳信用额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组成，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为这次会议编写的议题文件<sup>21</sup>以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已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予以考虑。

21. 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秘书处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专家组和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联席会议，会上已介绍并讨论了本研究报告的早期版本。在这次联席会议上，有关组织（如《气候公约》秘书处、世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核证碳信用额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出席并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已纳入详细研究报告的后续版本。

22. 此外，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写的关于核证碳信用额专题的报

<sup>19</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

<sup>20</sup> 中国和美国提名的专家提出了意见。

<sup>21</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Study LXXXVI – W.G.1 – Doc. 2，2023 年 10 月。

告也为本研究提供了材料。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专题的说明的内容也在编写这份详细研究报告时得到了考虑。

## 二. 碳市场：全球格局概览

23. 1992 年通过的《气候公约》谈判中首次提出了碳信用额交易的概念。碳信用额指的是减少排放的或从大气中消除的一定量温室气体，可以用来显示实现减缓目标的进展情况。

24. 然而，直到 1997 年《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获得通过，一个全球性的碳市场才建立起来。《议定书》创设了三种市场机制：(一)国际排放交易计划，《气候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可通过该机制交易《京都议定书》中商定的 2008-2012 年承诺期目标所允许的排放单位，即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AAU），一个配量单位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二)“联合履约”机制，允许附件一缔约方从另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减排或排放清除项目中获取减排单位（ERU），一个减排单位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三)清洁发展机制，允许附件一缔约方通过投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获得经认证减排量信用额（CER），一个信用额单位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sup>22</sup>配量单位、减排单位和经认证减排量都是可交易单位，可计入实现《京都议定书》目标的进度。<sup>23</sup>

25. 此后，碳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如今已形成一个复杂而多样的生态系统。在这一系统中，不同类型机制下产生的不同类型碳信用额在不同的碳市场上进行交易。<sup>24</sup>这些市场可在国际、区域、国家或国家以下层面运作。碳市场通常分为两大类：合规碳市场（CCM）和自愿碳市场。

### A. 合规碳市场

26. 合规碳市场（或受监管的碳市场）是指由具有以下两个共同特征的机制创建的碳市场：(一)由公共机构管理；及(二)涉及发放碳信用额，或要求或准许为履约目的而使用碳信用额。可用于建立合规碳市场的机制有多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机制依赖为温室气体排放者发放必须或可以用于履约目的的碳信用额。然而，如下文解释的那样，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27. 接下来的段落将介绍建立国内或国际上现有合规碳市场的主要机制，并讨论在合规碳市场上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问题。

<sup>22</sup> 分别为《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sup>23</sup> 《气候公约》，“排放交易”，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the-kyoto-protocol/mechanisms/emissions-trading>。

<sup>24</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合规碳市场：最后报告》，FR/09/23，2023 年 7 月，第 4 页（指出“碳市场生态系统相当复杂，存在不同类型的市场，而这些市场中又存在不同机制”）。

## 1. 市场基础设施

### (一) 国内一级

28. 合规碳市场可通过“限额与交易”机制建立。在该机制下，监管者（例如某一国家、区域组织、国家组或国家以下一级实体）规定了在特定时期内可排放的最高排放水平（这就是“限额”）。基于该限额，监管者指定的温室气体排放者从主管公共机构获得或有机会购买一定数量的排放配额。这些排放配额可以在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这就是“交易”）。在该期限结束时，这些实体有义务为其在这段时期内排放的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上缴一个配额。由于排放配额可以在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降低排放量的实体可将其配额出售给排放量可能超过其已经获得或已经能够购买的配额数量的实体。<sup>25</sup>

29. 在对秘书处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在本国法域内有一项或多项限额与交易制度正在运行。这主要包括加拿大（魁北克省）、中国、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sup>26</sup>、日本（东京市和埼玉县）、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挪威（依据与欧盟成员国相同的法律参加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俄罗斯联邦（正在萨哈林地区试行一项限额与交易制度）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区域温室气体倡议》在国家以下一级的加利福尼亚州和东北部各州实施）。<sup>27</sup>

30. 瑞士<sup>28</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29</sup>和大韩民国<sup>30</sup>这些国家也实行了限额与交易制度。此外，一些国家正在讨论在其法域内建立限额与交易制度的可能性。例如，巴西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表示，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案，寻求建立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限额和代表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清除的资产的交易”的监管制度。<sup>31</sup>土耳其也正在采取立法行动，以实行强制性的限额与交易制度。<sup>32</sup>根据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的数据，目前全世界有 28 个限额与交易制度正在运行，8 个法域正在制定此类制度，12 个法域正在考虑制定此类制度。<sup>33</sup>

31. 基线与信用机制是各国可以建立的另一种制度，可用于建立合规碳市场。在这一机制下，首先确定温室气体的排放或清除基线，超出这一基线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将得到碳信用额奖励，原则上可进行交易。基线与信用机制的运作方式可能依所选择的基线类型（“一切照旧情景”、历史平均水平，或绩效标准或基准）而有所不同。

<sup>25</sup> A/CN.9/1120，第 12 段。

<sup>26</sup> 克罗地亚、爱尔兰、斯洛文尼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应注意的是，欧盟的限额与交易制度，即“欧盟排放交易计划”，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

<sup>27</sup> 加拿大、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中国提名的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统协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研究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

<sup>28</sup> 瑞士，《二氧化碳减排问题联邦法》（2011 年 12 月 23 日）。

<sup>29</sup> 英国，《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交易计划令》。

<sup>30</sup> 大韩民国，《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分配和交易法》，第 11419 号法（2012 年 5 月 14 日）。

<sup>31</sup> 巴西（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和 1b）。

<sup>32</sup> 土耳其（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33</sup> 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排放交易计划地图”，可查阅：<https://icapcarbonaction.com/en/ets>。

32. 加拿大（在联邦和省一级）实行了基于绩效标准的基线与信用机制。<sup>34</sup>在这种“基于产出的定价制度”下，根据规定，设施的排放量不得超过基于产出预先设立的年度排放限额。排放量低于年度限额的设施将根据排放量低于限额的数量从政府获得碳信用额（称为“剩余信用额”）。这些碳信用额可用于与排放量超过基于产出的排放限额的设施进行交易，后者可使用这些碳信用额来抵消其排放量的超额部分。澳大利亚也有类似的机制，针对排放量超过一定阈值的设施制定法定净排放限额，也就是基线。排放量低于基线的设施将获得可交易的碳信用额，需要降低净排放量的设施可购买和上缴这些碳信用额。<sup>35</sup>

33. 在假设运作方法和政策保持现状（“一切照旧情景”）的基线与信用机制中，通常会根据预先确定的方法为特定类型减缓项目（往往在法律和法规中确定）发放碳信用额，这些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在不实施该项目的情况下是无法实现的。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和法规要求由独立的第三方核证这一“额外性”条件是否得到满足。<sup>36</sup>因此，基于一切照旧情景的受监管的基线与信用机制发放的碳信用额通常采用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形式。在许多法域，这些由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被法律和法规认定为“抵消信用”，表明实体可使用这些信用来“抵消”自己的排放量。

34. 在涉及碳信用额的机制中，“抵消”温室气体排放量是指“使用”碳信用额来计算某一实体在特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净排放水平的行为。当某一实体从其实际排放的温室气体量中减去碳信用额代表的温室气体量时，通常会说该实体“抵消”了其排放量。因此，抵消可被看作是一种用于计算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的核算操作。

35. 为了证明这一核算操作，并且由于碳信用额通常以数字格式存在电子登记册中，已使用碳信用额进行抵消的碳信用额持有者可以要求或必须要求登记册将这些碳信用额“退役”。“退役”的碳信用额被永久转入一个特定账户，表明这些碳信用额已用于计算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因此不能再出售或再次用于抵消。碳信用额退役使得声称已进行抵消（即公开声明其净排放水平）的实体能够提供证据证实其说法。<sup>37</sup>“退役”一词在合规碳市场和自愿碳市场均有使用。

36. 在对秘书处发出的调查表的答复中，一些国家表示本国已有一项由公共机构管理的基线与信用机制正在运行。这主要包括澳大利亚<sup>38</sup>、加拿大<sup>39</sup>、中

<sup>34</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35</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36</sup> 中国提名的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统协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研究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法律和法规往往规定了被公共机构视为有资质执行核证程序的独立第三方（可以是私法实体）必须满足的具体标准。此外，在一些基线与信用机制中，公共机构可以重新评估独立第三方核证程序的结果。中国的情况尤其如此，这一程序后可发布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sup>37</sup> 虽然“抵消”一词在碳市场的利益攸关方中得到广泛使用，但一些专家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磋商过程中指出，不应在自愿碳市场中使用该词，因为其法律内涵似乎与自愿碳市场没有强制性履约要求的事实不符。

<sup>38</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39</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国<sup>40</sup>、法国<sup>41</sup>、日本<sup>42</sup>、哈萨克斯坦<sup>43</sup>、墨西哥<sup>44</sup>、俄罗斯联邦<sup>45</sup>、泰国<sup>46</sup>和美国<sup>47</sup>。其他国家也报告说正在制定一项基线与信用机制（例如巴西<sup>48</sup>和巴拿马<sup>49</sup>）。欧盟目前正在审查一项碳清除认证条例提案，根据该条例，将建立一个覆盖全欧盟的自愿框架，用以发放碳清除单位。<sup>50</sup>

37. 基线与信用机制可作为自主方案运作，也可以与其他市场机制结合使用。在作为自主方案的情况下（例如法国和泰国），私营公司可自愿（即法律并未要求采取这种做法）使用公共机构发放的碳信用额计算和披露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个人也可以仅仅为了有益环境而购买这些碳信用额。当基线与信用机制与市场机制（例如墨西哥、魁北克、中国和参加区域温室气体倡议的美国各州实行的限额与交易制度）相结合时，发放的碳信用额可用作履约工具（类似于排放配额）。<sup>51</sup>然而，一些基线与信用机制具有混合性质。例如在加拿大，根据联邦碳抵消方案发放的抵消碳信用额可用于证实确已进行自愿抵消，或作为强制性的基于产出的定价制度下的履约工具。<sup>52</sup>同样，在澳大利亚，私人行为体可以使用澳大利亚碳信用单位（由政府发放的碳信用额）自愿抵消其排放量或满足保障机制（一项基于绩效标准的基线与信用机制）下的履约要求。<sup>53</sup>

38. 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一些国家还报告说，正在本国法域内制定排放交易计划或考虑制定该计划的可能性，但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这一计划将采取或可能采取的形式。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到，该国正在探索关于碳定价工具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关于排放交易计划的研究。<sup>54</sup>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法案，其中将包括与碳市场有关的方面。<sup>55</sup>萨尔瓦多表示，正在就一项气候变化框架法律提案开展工作，以解决碳市场问题。<sup>56</sup>以色列报告说，政府机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法律专家正在进行初步讨论，以审查建立排

<sup>40</sup> 中国提名的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研究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2012年，中国推出了以发放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为基础的基线与信用机制。然而，在2017年，由于交易量低和缺乏碳审计标准，该制度暂停运作。2023年10月新规发布后，这一基线与信用机制于2024年1月正式恢复运作。应当注意的是，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是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

<sup>41</sup> 法国，创建“低碳”的2018年11月28日第2018-1043号法令。

<sup>42</sup> 日本（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43</sup> 哈萨克斯坦（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44</sup> 墨西哥（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45</sup> 俄罗斯联邦（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46</sup> 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47</sup> 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48</sup> 巴西（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sup>49</sup> 巴拿马（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50</sup> 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碳清除联盟认证框架的法规提案》，[2022年] OJ C 2022/672。

<sup>51</sup> 中国提名的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研究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例如在中国，限额与交易制度所涵盖的实体可以使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排放配额的清缴，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其排放量的5%。

<sup>52</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53</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54</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b）。

<sup>55</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和1b）。

<sup>56</sup> 萨尔瓦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放交易计划的可行性。<sup>57</sup>斯里兰卡表示正在制定一项涉及碳交易的监管机制。<sup>58</sup>泰国指出，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其中将包括碳定价工具。<sup>59</sup>

## (二) 国际一级

39. 在国际一级也有合规碳市场。如上所述，《京都议定书》促成了国际碳市场的建立。附件一缔约方可利用根据该条约交付的单位来实现其量化的限排或减排目标。随着《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于 2020 年结束，该条约的市场机制已停止运作或不再充分运作。<sup>60</sup>然而，市场机制仍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制度的组成部分，《巴黎协定》第六条建立了两个参与市场机制的框架：(一)允许缔约方采用合作方法交换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框架；<sup>61</sup>和(二)允许监督机构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的基线与信用机制。<sup>62</sup>

40. 与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一种由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不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本身不是一种碳信用额。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咨询中，专家们指出，最好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描述为一种状态或标签，在《巴黎协定》缔约方授权使用其领土内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实现另一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时，适用这些减排量和清除量。<sup>63</sup>因此，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可以是各种“物”——无论打算在国际上转让的该“物”是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计量，还是以缔约方确定的其他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sup>64</sup>——包括但不限于排放配额、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包括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sup>65</sup>）、核证碳信用额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碳信用额。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一些国家（例如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秘鲁<sup>66</sup>）表示正在制定国内法律框架，以参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

41. 除联合国气候变化制度之外，在国际一级还有由公共机构管理并涉及碳信用额发放的机制。例如，世行集团制定了一项碳计入标准——森林碳伙伴基金

<sup>57</sup> 以色列（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58</sup> 斯里兰卡（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59</sup> 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sup>60</sup> 例如，就清洁发展机制而言，《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商定，不再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减排签发经认证减排量。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决定具体规定何时是请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减排签发经认证减排量的截止日期，也没有任何决定表明应于何时停止发放此类经认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进程和机构今后的运作和运行。《气候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FCCC/TP/2023/3](#)，第 8 段）。

<sup>61</sup>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

<sup>62</sup>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sup>63</sup> 第 2/CMA.3 号决定，《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FCCC/PA/CMA/2021/10/Add.1](#)，附件，第 1 段。

<sup>64</sup> 例如绿化土地的公顷数或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千瓦小时数。

<sup>65</sup> 当从一个《巴黎协定》缔约方向国际进行转让时，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被视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另见前注 63，第 1 段。

<sup>66</sup> 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秘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FCPF) 标准。<sup>67</sup>该标准允许为通过在法域范围内实施的 REDD+方案<sup>68</sup>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在完成第三方核证程序之后）发放碳信用额，是旨在支持此类方案实施的世行集团更广泛倡议（即森林碳伙伴基金）的一部分。为此，森林碳伙伴基金的碳基金根据谈判达成的合同购买参与国的可核证减排量。通常，碳基金就购买预定数量的核证减排量与 REDD+参与国或其授权实体谈判达成减排支付协议（ERPA）。根据减排支付协议，一旦该国履行了所有合同减排量，而碳基金已用尽其买入期权或拒绝行使该期权，则产生的超出减排支付协议规定的减排量由该国获得，该国完全拥有这些碳信用额。

42. 在某些情况下，合规碳市场是在不提供碳信用额的机制下建立的，但需要或允许为履约目的使用其他机制产生的碳信用额。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制定的航空部门市场机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就是这种情况。该计划为国际航班提供了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规定飞机运营商的排放量超过一定阈值后，必须对超出的量进行补偿。<sup>69</sup>为此，除其他外，该计划让运营商能够使用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和民航组织认为合格的核证碳信用额。

## 2. 在合规碳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

43. 从各国对调查表的答复来看，就在合规碳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的相关情况而言，在其法域内拥有正在运作的排放交易计划的国家或参与涉及碳信用额发放的国际机制的国家之间似乎存在很大差别。应当指出，各国在答复中参考私法或财产法说明了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但也说明了与公法问题更为相关的其他形式的法律定性，比如税法或金融法。不过，无论是哪种情况，各个法域内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方式都截然不同。

### (三) 参考私法或财产法的法律定性

44. 一些国家明确提到，在其法域内发放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尚未确定。例如，加拿大报告称，其联邦立法没有界定根据联邦基线与信用机制发放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sup>70</sup>同样，俄罗斯联邦表示，其立法没有界定根据该国试行的限额与交易制度发放的碳单位的性质，也不存在涉及碳单位法律性质的判例法或确定的行政解释。<sup>71</sup>泰国也提到，在其立法中没有明确说明政府发放的核证碳信

<sup>67</sup> 森林碳伙伴基金，“森林碳伙伴基金标准”，可查阅：[www.forestcarbonpartnership.org/fcpf-standard/](http://www.forestcarbonpartnership.org/fcpf-standard/)。

<sup>68</sup> “REDD+”是指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是指保护森林碳储量、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量。在法域范围内实施的 REDD+方案是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方案，通常由政府执行，旨在实施 REDD+活动。

<sup>69</sup> 民航组织，“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可查阅：[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Pages/default.aspx](http://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Pages/default.aspx)。

<sup>70</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71</sup> 俄罗斯联邦（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用额的法律性质。<sup>72</sup>在其他法域，可能会遇到在由政府经营的排放交易计划发放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问题时缺乏法定条文的情况。<sup>73</sup>

45. 相比之下，有几个法域通过法定条文具体说明了或者通过司法或行政解释澄清了在合规碳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在澳大利亚，法律明确规定，澳大利亚的碳信用额单位是一项动产，可通过转让、遗嘱和依法要求的移交进行转移。<sup>74</sup>在加拿大，省一级的抵消信用额有时被视为可撤销的许可。<sup>75</sup>在中国，尽管在该国法律中没有关于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法律性质的明确法律规范，但其经济价值导致其作为财产权的一种形式得到承认。<sup>76</sup>在科特迪瓦，根据 REDD+活动的法律框架，各条例将减排信用额界定为无形财产（可移动的无形资产）。<sup>77</sup>在欧盟，根据欧盟排放交易计划发放的排放配额的法律性质在欧盟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每个成员国都拥有界定这些配额的性质的酌处权。其中一些国家将排放配额定性为产权<sup>78</sup>、无形资产<sup>79</sup>或可移动资产<sup>80</sup>。在墨西哥，排放配额被认定为行政工具。<sup>81</sup>在美国，应以各州为基础考虑排放配额或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例如，在马萨诸塞州，排放配额被视作无形财产。在加利福尼亚州，司法裁定将排放配额认定为“有价值的、可交易的私有财产权”。<sup>82</sup>

46. 在一些情况下，正在其法域内实施（或考虑实施）排放交易计划的国家，或是正在修改其国内法以便参与基于市场的国际机制的国家均表示，它们打算在其即将通过的立法中述及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问题。例如，布基纳法索报告称，该国针对 REDD+活动的拟议法律框架作出具体规定，在该框架下发放的碳信用额将被视为无形财产（可移动的无形资产），可由其所有人自由转让。<sup>83</sup>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到，该国将在探讨关于碳定价工具的可行性研究之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研究如何界定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sup>84</sup>萨尔瓦多和巴拿马目前都

<sup>72</sup> 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和 2b）。

<sup>73</sup> 例如：瑞士，《关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联邦法案》（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2.3 条；大韩民国，《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分配和交易法》，第 11419 号法案（2012 年 5 月 14 日），第 2.3 条。

<sup>74</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75</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最近的一个案件（案件编号：ARB/20/52, Koch Industries, Inc. 和 Koch Supply & Trading, LP 诉加拿大政府案）中，对安大略省排放性能标准方案下的排放配额的法律性质开展了辩论，加拿大一方辩称，原告持有的排放配额并非《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39(g) 条规定的“财产”。辩论中提到，必须参考相关国内法来确定什么算“财产”，在本案中，安大略省没有任何一家法院遇到过关于排放配额在安大略省是否构成财产的问题。最终裁决尚未公开。见加拿大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复辩诉状，第 122 段，可查阅 [https://icsidfiles.worldbank.org/icsid/ICSIDBLOBS/OnlineAwards/C9375/DS18454\\_En.pdf](https://icsidfiles.worldbank.org/icsid/ICSIDBLOBS/OnlineAwards/C9375/DS18454_En.pdf)。

<sup>76</sup> 中国提名的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研究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

<sup>77</sup> 科特迪瓦（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b）。

<sup>78</sup> 克罗地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79</sup> 斯洛文尼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80</sup> 法国，《环境法典》，第 L.229-15 条。

<sup>81</sup> 墨西哥（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82</sup> 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和 2b）。

<sup>83</sup> 布基纳法索（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84</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在制定法律框架，以期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合规碳市场，这两个国家也表示，澄清将在其法域内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是其正在考虑的一个方面。<sup>85</sup>秘鲁正在为其领土上开展的减缓活动所产生的碳信用额实施国家登记册，并提到在该登记册中记录的碳信用额将被界定为无形的可移动财产。<sup>86</sup>巴拉圭已经建立了国家登记册，并且法定条文将碳信用额确定为财产权的客体。<sup>87</sup>

#### (四) 参考公法问题的法律定性

47. 一些国家还从税法或金融法等公法具体分支的角度提供了关于在合规碳市场上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的信息。例如，巴西报告称，尽管目前尚未就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达成共识，但联邦税务局已经表示其认为碳信用额将构成公司的无形资产。<sup>88</sup>加拿大表示，出于税收目的，排放配额一般作为《消费税法》规定的无形个人财产（动产），须缴纳货物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即加拿大的增值税。<sup>89</sup>泰国提到，在该国法域内，碳信用额出于税收目的被视为无形客体，可以具备价值且可被占有。<sup>90</sup>

48. 在参考金融法对碳信用额进行法律定性方面，阿根廷声明，根据 2012 年的一项条例，经认证减排量（即《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发放的单位）类似其国内法规定的证券。<sup>91</sup>澳大利亚报告称，根据该国法律，澳大利亚的碳信用额单位和保障机制信用额被视为金融产品。<sup>92</sup>欧盟成员国表示，根据 2014 年《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欧盟排放交易计划下发放的排放配额被归类为金融工具。<sup>93</sup>哈萨克斯坦报告称，其排放配额和碳抵消单位被视为商品。<sup>94</sup>巴拿马指出，虽然法律没有界定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但碳信用额被视为商品。<sup>95</sup>巴拉圭提到，碳信用额在该国被定性为可交易工具，这表明碳信用额相当于一种金融资产。<sup>96</sup>美国提到了一起案件，在该案中，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重申了先前的裁定，即排放配额是一种有价值的商品。<sup>97</sup>

<sup>85</sup>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86</sup> 秘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87</sup> 巴拉圭（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88</sup> 巴西（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和 2b）。

<sup>89</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0</sup> 泰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和 2b）。

<sup>91</sup> 阿根廷（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2</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由于澳大利亚碳信用额单位和保障机制信用额都是金融产品，如果您在其境内或境外与澳大利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且这些业务提供了《公司法》规定的任意受监管排放单位，那么除适用豁免外，您必须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其中还包括与这些排放单位相关的金融产品，比如排放单位的衍生产品或汇总碳减排活动的受管理的投资计划”）。

<sup>93</sup> 克罗地亚、爱尔兰、斯洛文尼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4</sup> 哈萨克斯坦（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5</sup> 巴拿马（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6</sup> 巴拉圭（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97</sup> 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b）。

## B. 自愿碳市场

49. 自愿碳市场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作为由非国家行为体领导的一项工作，旨在认证除联合国合规计划以外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和清除量。<sup>98</sup>在自愿碳市场中，核证碳信用额产生于各种类型的气候减缓项目，并由被称作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非国家组织发放。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包括核证碳标准（VCS/Verra）<sup>99</sup>、黄金标准<sup>100</sup>、美国碳登记册（ACR）<sup>101</sup>和气候行动储备<sup>102</sup>。

50. 自愿碳市场通常被描述为向减缓项目“引导财务资源的非监管手段”。<sup>103</sup>在没有足够的金融或法律激励措施来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的项目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出售核证碳信用额的可能性，那就有机会使这些项目在财务方面具有可行性。因此，人们普遍认为，自愿碳市场通过其为气候行动调动私人资金的能力，可以在推动向低碳经济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104</sup>

### 1. 市场基础设施

51. 如上文所述，核证碳信用额是指已经由第三方核证的减少或清除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sup>105</sup>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购买这些工具的用途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他们可以利用核证碳信用额来减缓其碳足迹（这将使他们能够计算其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或使他们能够在披露其总排放量时报告用以减缓的核证碳信用额的购买情况等等），并帮助他们实现自己设定的净零目标；他们在购买核证碳信用额时可以将其作为一种投资形式，然后将其出售给自愿碳市场的其他参与者；他们可以纯粹出于环境利益而无限期保留核证碳信用额；或者他们可以寻求对核证碳信用额作出调整，以便在合规碳市场中加以使用。

52. 合规碳市场顾名思义是受监管的市场；相比之下，自愿碳市场通常不涉及政府监管机构。一些国家在答复由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时明确表示，在其法域

<sup>98</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CR/06/23，2023 年 12 月，第 9 页。

<sup>99</sup> Verra，可查阅 <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

<sup>100</sup> 黄金标准，可查阅 [www.goldstandard.org/](http://www.goldstandard.org/)。

<sup>101</sup> 美国碳登记册，可查阅 <https://americancarbonregistry.org/>。

<sup>102</sup> 气候行动储备，可查阅 [www.climateactionreserve.org/](http://www.climateactionreserve.org/)。

<sup>103</sup> J. Sadikman、S. Duncanson、D. Saric 等人，“加拿大碳市场的演变及其在能源转型中的作用”，《阿尔伯特塔法律评论》，第 60 卷，第 2 期，2022 年，第 342 页。

<sup>104</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第 9 页。

<sup>105</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39 段。被称为事前信用额的单位也在自愿碳市场上进行交易。事前计入被界定为“出于对未来减排的期待而发放的碳抵消”。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事前计入”，可查阅 [www.un-redd.org/glossary/ex-ante-crediting](http://www.un-redd.org/glossary/ex-ante-crediting)。事前信用额的关键在于排放量的减少或清除尚未发生。信用额通常是根据对预期减缓成果的估算发放的，以便促成早期融资。虽然事前信用额可以用来促进对自愿碳市场的投资，但这些信用额尚未获得核证，因此不能退役。

内，它们在自愿碳市场的运行中不发挥任何监督作用（例如阿根廷<sup>106</sup>、布基纳法索<sup>107</sup>、加拿大<sup>108</sup>、挪威<sup>109</sup>和斯里兰卡<sup>110</sup>）。

53. 然而，其他国家已经出台了法律和法规来监测减缓项目，这些项目的成果由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进行认证。危地马拉的情况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国要求获得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认证的项目开发者在公共登记册上登记其项目。<sup>111</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sup>112</sup>和巴拉圭<sup>113</sup>也有类似的要求。阿根廷已经实施国家登记册来跟踪在该国开展的所有减缓项目。使用国家登记册的目的是将其他登记册（比如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运作的登记册）中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系统化。这意味着只有当项目被列入适用于其开发的相应碳标准登记册之后，公共机构才会将其列入国家登记册。<sup>114</sup> 秘鲁也正在实施国家登记册，导致碳信用额发放的减缓项目必须列入其中。<sup>115</sup> 总之，不同法域的法律要求大相径庭。

54. 核证碳信用额的生命周期始于旨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的开发。这类项目一般分为两类：(一)减少现有来源的排放量（比如可再生能源项目）或防止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比如通过限制吸收碳的自然资源的损失）的减排项目；或(二)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的清除项目。相应地，这类气候减缓项目既可以是基于自然的，也可以是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

55.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比如重新造林项目<sup>116</sup>）通过增强生态系统固存二氧化碳的能力，或通过逆转生态系统的退化使其封存的碳多于排放的碳，从而减少排放或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sup>117</sup> 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气候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比如风能、太阳能和水力发电<sup>118</sup>）以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这是一套涉及二氧化碳捕集的技术，这些二氧化碳通常来自大型点源，比如使用化石燃料或将生物质作为燃料的发电或工业设施，以及将二氧化碳封存在储库（例如地下地质构造）中。<sup>119</sup> 气候技术也可用于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比如直接空气捕集，这是一种从大气中提取二氧化碳的工业过程。

<sup>106</sup> 阿根廷（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07</sup> 布基纳法索（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08</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09</sup> 挪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10</sup> 斯里兰卡（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11</sup> 危地马拉（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a）。

<sup>112</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

<sup>113</sup> 巴拉圭（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114</sup> 阿根廷（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15</sup> 秘鲁（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sup>116</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44 段。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第 16 页。

<sup>117</sup> L. Mercer, “基于自然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是什么？”，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2022 年 11 月 15 日，可查阅 [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explainers/what-are-nature-based-solutions-to-climate-change/#:~:text=Nature%2Dbased%20solutions%20include%3A%20avoiding,singular%20species%3B%20improving%20management%20practices](http://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explainers/what-are-nature-based-solutions-to-climate-change/#:~:text=Nature%2Dbased%20solutions%20include%3A%20avoiding,singular%20species%3B%20improving%20management%20practices)。

<sup>118</sup> 气候公约，《技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16 年，第 2 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NAD\\_EBG/54b3b39e25b84f96acada52180215ade/b8ce50e79b574690886602169f4f479b.pdf](https://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NAD_EBG/54b3b39e25b84f96acada52180215ade/b8ce50e79b574690886602169f4f479b.pdf)。

<sup>119</sup> 国际能源署，“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可查阅 [www.iea.org/energy-system/carbon-capture-utilisation-and-storage](http://www.iea.org/energy-system/carbon-capture-utilisation-and-storage)。

56. 对气候减缓项目拥有“总体控制权并负有总体责任”的个人或组织通常被称作“项目提议方”。<sup>120</sup>项目提议方通常研究和构思项目。他们负责编写项目说明，将项目提交给适用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进行登记，以及监测项目活动。<sup>121</sup>项目提议方并不一定是项目开发方，后者是负责开发和管理气候减缓项目的实体。项目提议方可能也不是开发项目所需土地或其他资产（比如所有权或许可证）的所有者，因此必须让包括地区和州政府在内的地方当局参与进来，同时与当地社区、当地土地所有者、农民和其他相关选民进行接触。

57. 为了就一个气候减缓项目发放核证碳信用额，该项目及其声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必须获得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的认证。如上文所述，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是私营实体，每个实体都有各自的一套规则和条例，项目提议方需要予以遵守，而针对提议方要求认证的项目，这些实体将采取经核准的方法来评估其气候影响。根据 Verra 的解释，“方法对于量化一个项目真实、准确的温室气体效益来说至关重要”，而且方法“提供了明确项目边界、确定基线、评估额外性、监测相关参数以及最终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量的要求和程序”。<sup>122</sup>

58. 因此，在认证某个项目之前，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将评估该项目是否符合其适用的方法及其规则和条例。这一评估过程将包括：(一)事前验证，以确定该项目是否符合碳标准制定者的方案规则，并评估支持未来活动成果主张的假设、限制和方法的合理性；以及(二)对项目进行事后核证，以确认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减排量和清除量。<sup>123</sup>

59. 一般而言，项目提议方必须证明温室气体的减排量或清除量是真实的、可衡量的、永久的、额外的、经独立核证的、独特的和可追踪的。<sup>124</sup>证明所采用的方式被称作衡量、报告和核证（MRV）过程。正如世行集团所述，衡量、报告和核证过程“包含多个步骤，以衡量某个具体的减缓活动的温室气体减排量”。<sup>125</sup>

60. 对项目声称的气候影响的验证和核证通常由被称为“核证机构”或“核证方”的第三方开展。核证方是独立的评估机构，由其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将用于确认气候减缓项目的各项活动是否实现了所声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通常情况下，核证方的资格由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予以认证，并受雇于项目提议方。从项目开始到由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进行认证的整个过程可能很长，这意味着核证碳信用额可能在减排或清除发生数年后才发放。<sup>126</sup>

<sup>120</sup> 例如：Verra，“方案定义”，2021年12月21日，版本4.3，在线：<https://verra.org/wp-content/uploads/2022/12/vcs-program-definitions-v4.3-final.pdf>。

<sup>121</sup> 例如：Verra，“开发一个核证碳标准项目”，可查阅<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develop-a-vcs-project/>。

<sup>122</sup> Verra，“方法”，可查阅<https://verra.org/methodologies-main>。

<sup>123</sup> 例如：Verra，“方案概述”，可查阅<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how-it-works>；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

<sup>124</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讨论文件》，CR/06/22，2022年11月，第9-10页和第13-15页。

<sup>125</sup>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碳信用额的衡量、报告和核证你需要知道的内容”，2022年7月27日，可查阅[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22/07/27/what-you-need-to-know-about-the-measurement-reporting-and-verification-mrv-of-carbon-credits#:~:text=MRV%20seeks%20to%20prove%20that,of%20CO2%20equivalent%20\(tCO2eq](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22/07/27/what-you-need-to-know-about-the-measurement-reporting-and-verification-mrv-of-carbon-credits#:~:text=MRV%20seeks%20to%20prove%20that,of%20CO2%20equivalent%20(tCO2eq)。

<sup>126</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讨论文件》，前注 124，第 9 页。

61. 一旦项目获得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的认证，就可以为减排或从大气中清除的每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向项目提议方发放可交易的核证碳信用额。核证碳信用额一经发放，就会得到一个唯一序列号，并记录在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上。登记册是发放核证碳信用额所依据的已登记气候项目的记录保存系统。登记册通常由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运营，但也有例外。这类登记册将存储信息，并在核证碳信用额生命周期的每一步（即发放、转让、退役和注销）对其进行跟踪。

62. 核证碳信用额一旦经过认证、发放和登记，就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售卖，既可以进行场外交易，也可以通过交易市场出售。核证碳信用额可以直接出售，还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出售，比如经纪人（包括但不限于通常对其服务收取佣金的银行<sup>127</sup>）或交易所。核证碳信用额市场有两种：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通常指的是核证后信用额的首次购买，通常是在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向项目提议方发放核证碳信用额后，直接向项目提议方购买。而二级市场则是指信用额随后一连串被出售的可能性。二级市场上的卖方可能包括金融机构、交易人、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实体等。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通常包括企业实体或非政府组织，它们可能会选择单纯地持有核证碳信用额，进一步交易，寻求任何适用的调整以便在合规市场使用，或者使核证碳信用额退役。

63. 如果核证碳信用额的持有人希望“索要”核证碳信用额的“效益”，则必须将其退役。<sup>128</sup>索要核证碳信用额的效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比如在合规方案中将核证碳信用额用作抵消，或者在报告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的排放清单时，声明其持有核证碳信用额并打算使其退役。核证碳信用额一旦退役便不可交易，仅留下相关记录。例如，根据 Verra《使用条款》第 8.2 条，核证碳信用额在退役之后，“(a) 此类工具的所有法定和受益所有权和权益将被取消；以及 (b) Verra、使用者或其他任何拥有法定或受益所有权的人都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受益于此类工具，或与此类工具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Verra《使用条款》第 8.5 条部分规定，“所有人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受益于这些被注销或退役的工具，或与此类工具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黄金标准《使用条款》第 9 条也包含类似的规定。<sup>129</sup>

<sup>127</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第 22 页。

<sup>128</sup> 核证碳信用额的持有人也可以在不提出任何主张的情况下使核证碳信用额退役，仅将其作为支持潜在减缓行动的手段。

<sup>129</sup> 黄金标准《使用条款》第 9 条（可查阅 <https://globalgoals.goldstandard.org/standards/T-Preview-V1.1-Registry-App-Terms-of-Use.pdf>）在相关部分作出规定：(a) 账户持有人承认并同意，如果账户持有人使黄金标准登记册里的单位退役，则：(a) 账户持有人使该单位永久退役；(b) 账户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都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受益于此类单位，或与此类单位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以及(c) 账户持有人将促使所有相关第三方签订必要的协议，以确保账户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都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受益于此类单位，或与此类单位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账户持有人根据第 9 条向黄金标准登记册发出的任何关于单位退役的指示都是不可撤销的，且账户持有人承认任何此类指示都不会被推翻。

黄金标准承认并同意，一旦账户持有人遵守第 9 条，且黄金标准已将单位退役，黄金标准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去行使或声称行使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处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已退役的单位或此类单位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并认为所有人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受益于已退役的单位，或此类单位相对应的潜在环境效益。

64. 应当指出的是，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可以直接指示登记册将核证碳信用额退役，也可以与核证碳信用额的卖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卖方代表买方将信用额退役。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将指示登记册使信用额退役。

65. 除了由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或其代表将核证碳信用额退役外，核证碳信用额还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一)逆转；(二)暂停；(三)注销；或(四)到期。逆转这个术语用于描述已经被核证为清除的碳逃回环境中的情况。例如，种下的一片森林被大火烧毁，或封存在储库的碳后来发生泄漏。为了预测和应对这类可能发生的情况，可能会发生逆转的基于自然的项目通常不得不将其产生的一部分核证碳信用额转入所谓的“缓冲池”。如果发生逆转，碳标准制定者则将注销缓冲池内等量的信用额，这样一来无需解除已经发生的交易。<sup>130</sup>如果缓冲池被耗尽，比如整片森林都因野火而烧毁的情况下，则有可能出现问题。不过专家们指出这种情况尚未出现。<sup>131</sup>

66. 暂停所指的情况是东道国暂停了基础项目，因此可能会导致相关的信用额延迟发放。例如，印度尼西亚出于对监管问题的关切，于 2021 年暂停发放碳信用额。<sup>132</sup>

67. 暂停也可以指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决定暂停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的账户及其处理核证碳信用额权限的情况，原因包括碳标准制定者认为该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没有遵守适用的《使用条款》，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所持的任何单位都是通过欺诈方式创建的或通过非法手段上市的，或单位的认证已被撤销。<sup>133</sup>这种暂停可能会导致核证碳信用额被永久注销，继而导致信用额中的“所有法定和受益所有权和权益”遭到“消灭”。<sup>134</sup>

## 2. 市场现状

68. 在过去十年中，通过四个主要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 5 亿多个核证碳信用额已退役。<sup>135</sup>尽管在过去一年中，核证碳信用额市场有所放缓，但 Trove Research 与国际排放交易协会（IETA）、Sylvera 和 Verra 合作进行的分析发现，近年来流入自愿碳市场的资金显著增加。<sup>136</sup>根据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TSVCM）的估算，到 2030 年，对核证碳信用额的需求可能会增加 15 倍或更

<sup>130</sup> 统法协会，《第一届会议简要报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Study LXXXVI – W.G.1 – Doc.3 号，第 28 段。

<sup>131</sup> 同上。

<sup>132</sup> V. Sebastian, “印度尼西亚碳信贷发放被搁置，开发者等待澄清”，《标普全球》，2022 年 4 月 7 日，可查阅 [www.spglobal.com/commodityinsights/en/market-insights/latest-news/energy-transition/040722-carbon-credit-issuances-from-indonesia-on-hold-developers-await-clarity](http://www.spglobal.com/commodityinsights/en/market-insights/latest-news/energy-transition/040722-carbon-credit-issuances-from-indonesia-on-hold-developers-await-clarity)。

<sup>133</sup> 例如：黄金标准，《使用条款》（前注 129），第 10.1 条。

<sup>134</sup> Verra, 《Verra 登记册使用条款》，2021 年 9 月，第 8.2 条，可查阅 [https://verra.org/wp-content/uploads/Verra-Registry-TOU-September-2021\\_FINAL-1](https://verra.org/wp-content/uploads/Verra-Registry-TOU-September-2021_FINAL-1)。

<sup>135</sup> K. Sullivan、A. Diemert、C. Cordova 等，《拉丁美洲合规碳市场和自愿碳市场的现状和趋势》，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国际开发银行，2021 年，第 35 页，可查阅 [https://icapcarbonaction.com/system/files/document/201025\\_idb\\_compliancevoluntary\\_paper-rz.pdf](https://icapcarbonaction.com/system/files/document/201025_idb_compliancevoluntary_paper-rz.pdf)。

<sup>136</sup> 世界银行集团，《碳定价状况和趋势》。《国际碳市场》，2023 年，第 14 页，可查阅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2eb25e8e-ca16-4649-b637-e5caf88fd625/content>。

多，到 2050 年则将最高增加 100 倍。根据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的数据，到 2030 年，核证碳信用额的市场价值可能超过 500 亿美元。<sup>137</sup>

69. 尽管如此，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一篇论文表示，政府政策和相应的市场标准未能提供足够的战略激励措施，以激励和调动董事会和投资者向核证碳信用额投资。<sup>138</sup>扩大自愿碳市场面临的另一个障碍是非国家行为体的气候减缓战略及其对核证碳信用额的利用缺乏透明度，以及核证碳信用额本身的质量所引发的关切。<sup>139</sup>

### 3. 诚信方面的关切问题和最近的国际倡议

70. 围绕核证碳信用额的质量和诚信所引发的关切可能来源于自愿碳市场供应方面和需求方面的挑战，前者主要涉及核证和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第三方实体，后者则有关购买核证碳信用额的实体及其对这些信用额的使用。在供应方面，尽管自愿碳市场迅速扩张，但目前仍呈分散状态，基本上不受监管，且没有适用于各种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标准方法。<sup>140</sup>标准之间缺乏统一性，核证碳信用额的无形性，以及在衡量气候减缓项目所声称的气候影响时面对的复杂性，都可能会导致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难以彻底评估他们所购买产品的质量。而在需求方面，鉴于目前对可提出的权利主张类型普遍缺乏指导，可能会在公司如何使用其购买的核证碳信用额方面出现问题。<sup>141</sup>

71. 一些政府和私人方面已经或正在作出努力，以期改善这些诚信方面的关切问题。例如，在供应方面：

- 2023 年 12 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宣布其已经批准关于核证碳信用额衍生品合约上市交易的拟议指导和公众意见征询书。<sup>142</sup>拟议的指导概述了受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监管的交易所在满足《商品交易法》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各项条例中与合约设计和上市流程相关的要求时应考虑的因素。<sup>143</sup>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其关于环境营销的无约束力“绿色指南”<sup>144</sup>中提及碳抵消问题，该指南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2 年<sup>145</sup>。除其他外，“绿色指南”目前要

<sup>137</sup> 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最后报告》，2021 年 1 月，第 2 页，可查阅 [www.iif.com/Portals/1/Files/TSVCM\\_Report.pdf](http://www.iif.com/Portals/1/Files/TSVCM_Report.pdf)。

<sup>138</sup> 世界经济论坛，《扩大自愿碳市场：企业行动手册》，2023 年 9 月，第 2 页，可查阅 [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scaling-voluntary-carbon-markets-a-playbook-for-corporate-action/](http://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scaling-voluntary-carbon-markets-a-playbook-for-corporate-action/)。

<sup>139</sup> R. Macquarie，“自愿碳市场与可持续发展”，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2023 年 3 月，第 1 页，可查阅 [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wp-content/uploads/2023/03/The-voluntary-carbon-market-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olicy-brief.pdf](http://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wp-content/uploads/2023/03/The-voluntary-carbon-market-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olicy-brief.pdf)。

<sup>140</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86-87 段。

<sup>141</sup> A. Dawes，“什么困扰着自愿碳市场？”，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2024 年 2 月 2 日，可查阅 [www.csis.org/analysis/whats-plaguing-voluntary-carbon-markets](http://www.csis.org/analysis/whats-plaguing-voluntary-carbon-markets)。

<sup>142</sup>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就自愿碳信用额衍生品合约的上市发布拟议指导”，2023 年 12 月 4 日，可查阅 [www.cftc.gov/PressRoom/PressReleases/8829-23](http://www.cftc.gov/PressRoom/PressReleases/8829-23)。

<sup>143</sup> 同上。

<sup>144</sup> 联邦贸易委员会，“绿色指南”，可查阅 [www.ftc.gov/news-events/topics/truth-advertising/green-guides](http://www.ftc.gov/news-events/topics/truth-advertising/green-guides)。

<sup>145</sup> 见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7 编第 16 部分第 260.5 节（2012 年）。

求碳信用额的卖方“采用合格且可靠的科学和核算方法，对声称的减排量进行适当的量化”。<sup>146</sup>

- 气候仓库是世界银行碳市场和创新股的一个项目，旨在开发数字基础设施，以期提高碳市场的透明度、增进信任和诚信。<sup>147</sup>例子包括元数据全球平台“气候行动数据信托”。<sup>148</sup>气候行动数据信托是一项由私人主导的倡议，已经开发了一个去中心化的开源元数据平台，该平台链接、汇总和协调所有主要的碳信用额登记册数据，以便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提高核算透明度。气候行动数据信托使用区块链技术创新碳市场活动的去中心化记录，目的是预防双重计算的风险、提高透明度以及提升对碳信用额数据的信任。
-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是针对自愿碳市场的独立治理机构，<sup>149</sup>委员会已经制定了核心碳原则（CCP），为高度诚信的碳信用额规定了关键原则，并制定了评估框架，其中包括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用于评估碳标准制定者和碳信用额类别是否符合核心碳原则的详细标准。<sup>150</sup>经过评估，满足核心碳原则资格的碳标准制定者可以在核准类别中的碳信用额上使用核心碳原则标签。
- 六个主要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在《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指出它们“正在着手开展合作，以期在整个 2024 年促进诚信，从而在碳市场的可靠性方面促成下一步变革”。<sup>151</sup>具体而言，碳标准制定者承诺，除其他外：(一)相互学习最佳做法；(二)支持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对方案的独立保证；(三)设法使标准与量化和核算清除量和减排量的共同原则相一致；(四)努力延长碳汇的耐久性，包括防止碳汇逆转；(五)创建指标，以促进实地项目的社区效益，突出可持续发展成就，并防范负面伤害；(六)提高有关碳信用额使用的透明度；以及(七)努力改善和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帮助它们实现并超越其国家自主贡献。<sup>152</sup>

72. 还应指出，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可能负有潜在的民事责任，包括与它们在认证气候减缓项目和发放核证碳信用额方面的作用有关的私法民事责任。例如，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承担合同或侵权责任的程度可能取决于相关法域的适用法律，以及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向其使用者提供的使用条款和其他任何合同安排。例如，Verra 系统要求项目提议方和核证方以契约的形式向 Verra 和该流程的所有参与者提供有关其所提供服务性质的保证和陈述。除其他外，项目提议方声明并保证，它们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和完整的，所有项目文件都是真实和准确的，它们对项目产生的所有减排量和清除量拥有完全和排他性的普通

<sup>146</sup> 联邦贸易委员会，“绿色指南”，前注 144。

<sup>147</sup> 气候仓库，网站，可查阅 [www.theclimatewarehouse.org/](http://www.theclimatewarehouse.org/)。

<sup>148</sup> 气候行动数据信托，可查阅 <https://climateactiondata.org/>。

<sup>149</sup>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可查阅 <https://icvcm.org>。

<sup>150</sup>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核心碳原则”，可查阅 <https://icvcm.org/the-core-carbon-principles/>。

<sup>151</sup> 美国碳登记册、REDD+交易架构、气候行动储备、全球碳委员会、黄金标准、Verra，“促进碳市场的规模和诚信，以便有助于落实《巴黎协定》第六条和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声明，2023 年 12 月 4 日，可查阅 [www.climateactionreserve.org/blog/2023/12/04/cop28-icp/](http://www.climateactionreserve.org/blog/2023/12/04/cop28-icp/)。

<sup>152</sup> 同上。

法和衡平法所有权和权利。<sup>153</sup>相应地，验证和核证机构特别声明并保证，除其他外，该机构已独立验证了项目是否符合《核证碳标准方案规则》（由 Verra 管理）所规定的核证碳标准方案要求，该机构已经根据《核证碳标准方案规则》独立核证了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或清除量，且就契约或核证报告提供的所有事实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sup>154</sup>此类声明的对象是：(一)Verra；(二)在任何给定时间持有与项目相关的核证碳单位（VCU，即由 Verra 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的名称）的每个账户持有人；(三)每一个由账户持有人代表使项目相关核证碳单位退役的个人；和(四)这些个人的所有继承人和受让人。<sup>155</sup>在 Verra 系统中，在发放和验证核证碳单位时会使用载有类似声明和保证的契约。<sup>156</sup>然而，这种方法在各个独立碳标准制定者中并不统一。比如，黄金标准中的方法就有所不同。<sup>157</sup>

73. 在自愿碳市场的需求方面，有几个方案旨在提供净零企业指导，包括有关核证碳信用额的使用。其中包括，例如：

- 由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开发的企业净零标准，该倡议与碳披露项目（CDP）、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资源研究所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旨在为公司制定基于科学的净零目标提供指导、标准和建议。<sup>158</sup>
- 经合组织于 2015 年推出的碳市场平台，旨在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制定出有效的碳定价方法。<sup>159</sup>
- 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2 年 3 月成立的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高级别专家组，为包括企业、投资者、城市和区域在内的非国家实体所作的净零排放承诺制定标准。<sup>160</sup>
- 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VCMI）<sup>161</sup>是一个非营利国际组织，由一个汇集了民间社会、企业、当地社区和政府代表的多利益攸关方项目组成，旨在制定指导，说明如何使用核证碳信用额，并将其作为可靠的净零脱碳战略的一部分。2023 年 11 月，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发布了《声明

<sup>153</sup> Verra，“《登记声明》（版本 4.3）”（就项目发表的声明契约），第 2.2 条，可查阅 <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vcs-program-details/>，在“模板和表格”小节下。

<sup>154</sup> Verra，“《验证声明》（版本 4.2）”（就验证发表的声明契约），同上，第 2.2 条；Verra，“《核证声明》（版本 4.2）”（就核证发表的声明契约），同上，第 2.2 条。

<sup>155</sup> 同上，第 2.3 条。

<sup>156</sup> Verra，“核证碳标准方案细节”，可查阅 <https://verra.org/programs/verified-carbon-standard/vcs-program-details/>，在“模板和表格——核证碳标准声明”小节下。

<sup>157</sup> 黄金标准，《使用条款》（前注 129）。

<sup>158</sup> 基于科学的碳目标，《基于科学的碳目标倡议企业净零标准（版本 1.1）》，2023 年 4 月，可查阅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resources/files/Net-Zero-Standard.pdf>。

<sup>159</sup> 经合组织，“碳市场平台”，网页，可查阅 [www.oecd.org/environment/cc/carbon-market-platform/#:~:text=The%20Carbon%20Market%20Platform%2C%20launched,and%20ambitious%20carbon%20pricing%20approaches](http://www.oecd.org/environment/cc/carbon-market-platform/#:~:text=The%20Carbon%20Market%20Platform%2C%20launched,and%20ambitious%20carbon%20pricing%20approaches)。

<sup>160</sup> 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诚信问题：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承诺》，2022 年，可查阅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high-level\\_expert\\_group\\_n7b.pdf](http://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high-level_expert_group_n7b.pdf)。

<sup>161</sup> 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网站，可查阅 <https://vcmintegrity.org/>。

业务守则》第二版（首版发布于 2023 年 6 月）。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声明业务守则》处理了自愿碳市场在需求方面的诚信问题，向公司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可靠地使用核证碳信用额，作为它们自愿气候承诺的一部分，以及如何通报这些信用额的使用情况。<sup>162</sup>

74. 以上只是这一快速发展的领域内近期倡议的说明性清单。

### C. 合规碳市场与自愿碳市场之间的关系

75. 参与合规碳市场和参与自愿碳市场并不相互排斥，许多参与者在这两个市场都很活跃。此外，在编写本研究报告过程中咨询的碳市场专家普遍认为，合规碳市场和自愿碳市场之间的趋同程度有所提高。

76. 在某些法域，如果相关合规碳市场为了促进合规义务允许核证碳信用额获得资格，则可以使用该核证碳信用额来履行义务，这一事实说明趋同正在发生。例如，在新加坡，《碳定价法》允许公司购买核证碳信用额，用以支付部分碳税义务。<sup>163</sup>同样，在哥伦比亚，因在该国开展的气候减缓项目而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可被视作遵守该国碳税要求的替代手段。<sup>164</sup>在南非，核证碳信用额可用于抵消有资格缴纳南非碳税的实体的应纳税额。<sup>165</sup>在澳大利亚，企业可以使用核证碳信用额为其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或建筑寻求获得由国家颁发的碳中和认证。<sup>166</sup>在巴西，根据关于建立限额与交易制度的拟议法案，可以接受核证碳信用额作为合规工具。<sup>167</sup>

77. 合规碳市场与自愿碳市场趋同的另一个表现是，某些国家对气候减缓项目适用相同的法律框架，而不论这些项目是否得到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或公共机构的认证。关于建立登记册的法律框架尤其如此，这些登记册旨在跟踪在一国领土上开展的气候减缓项目以及这些项目产生的核证碳信用额，框架所载规定既适用于核证碳信用额，也适用于由公共机构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sup>168</sup>、巴拿马<sup>169</sup>和巴拉圭<sup>170</sup>）。

78. 应当指出的是，某些独立碳标准制定者不为具体的气候减缓项目进行认证，而是为公共机构大规模制定和实施的减缓政策所产生的减排量或清除量发放核证碳信用额。REDD+交易架构（ART）就是一例，该架构是一个“单独的、独立的方案，为计入国家和大型国家以下一级 REDD+方案的减排量和清除量制

<sup>162</sup> 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声明业务守则》，2023 年 11 月，第 2 版，可查阅 <https://vcminegr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11/VCMI-Claims-Code-of-Practice-November-2023.pdf>。

<sup>163</sup> 新加坡（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164</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41 段。

<sup>165</sup> 南非，“碳抵消行政管理制”，可查阅 [https://carbon.energy.gov.za/Home.aspx#:~:text=The%20South%20African%20Carbon%20Tax,the%20Gold%20Standard%20\(GS\)](https://carbon.energy.gov.za/Home.aspx#:~:text=The%20South%20African%20Carbon%20Tax,the%20Gold%20Standard%20(GS))。

<sup>166</sup> 澳大利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167</sup> 巴西（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其中指出，“可以承认自愿信用额作为核证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证明，并且可以将自愿信用额用于定期债务核对”）。

<sup>168</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

<sup>169</sup> 巴拿马（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sup>170</sup> 巴拉圭（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a）。

定和管理标准化程序”。<sup>171</sup>根据 REDD+环境卓越标准（TREES），即 REDD+交易架构制定的标准，国家和符合条件的国家以下一级法域可以作为主权方案开发者产生核证碳信用额，并将其记录在由 REDD+交易架构运作的登记册内。圭亚那在其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表示该国已经加入 REDD+环境卓越标准。<sup>172</sup>2022 年 12 月，圭亚那成为首个获得法域规模 REDD+环境卓越标准信用额的国家。

79. 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咨询中，专家们指出，目前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所述基于市场的机制会如何影响自愿碳市场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之所以存在这些不确定性，主要是因为根据第六条第二款的指导，要求参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以下简称“ITMO”）交易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对所有 ITMO 进行“相应调整”。

80. “相应调整”可描述为由以下各方采取的相应行动，包括：(一)初次转让 ITMO 的缔约方（必须将在其领土上实现并作为 ITMO 转让到国外的减缓成果从其账簿中删除）；以及(二)使用 ITMO 作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必须将购买的 ITMO 所代表的减缓成果添加到国内实现的减缓成果中）。授权将减缓成果用于除实现国家自主贡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缔约方（例如，对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来说，为了实现自愿气候目标），仍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81. 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确保一项减缓成果不会被重复计算来说至关重要，避免取得该减缓成果的缔约方计算一次，之后购买了由该减缓成果产生的 ITMO 的缔约方或实体再算一次。相比之下，核证碳信用额的国际转让则不需要这种调整。因此，由于进行“相应调整”将确保减少或清除的同一份二氧化碳当量不会被计算两次，即不会出现在两个不同的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的计算过程中，买方可以表明它们更希望购买经过调整的碳信用额。

82. 可以将核证碳信用额授权为 ITMO，并成为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进行调整后的碳信用额。然而，应由每个国家决定，是否应将因在其领土上开展的气候减缓项目而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授权为 ITMO。因此，对经过调整的核证碳信用额需求的增加，有可能导致各国对在其法域内开展的自愿碳市场活动进行监管。不过，专家们承认在现阶段，仍然难以预测《巴黎协定》第六条在实践中将如何影响自愿碳市场的运行。

### 三. 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交易相关的当前法律问题

83. 正如上文说明的那样，自愿碳市场是在没有公共机构干预的情况下逐渐出现的，而且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核证碳信用额都是在不受任何具体的国内或国际法律框架约束的情况下交付和交易的。因此，尽管几十年来，核证碳信用额一直是国际贸易的“对象”，但许多参与自愿碳市场的行为体认为，目前与核证碳信用额的跨境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问题不够明确，或是在各法域间缺乏充分协调。

<sup>171</sup> REDD+交易架构，“关于我们”，可查阅 [www.artredd.org/about-us](http://www.artredd.org/about-us)。

<sup>172</sup> 圭亚那（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84. 这种情况通常无法令人满意，因为这往往会形成不可预测的商业环境，使核证碳信用额的交易变得过于复杂，妨碍对自愿碳市场进一步投资，从而削弱其向减缓项目输送更多资金的能力。

85. 因此，参与自愿碳市场的行为体愈发期待为核证碳信用额的交易营造一个更加可预测且更加协调统一的法律环境。这样的期待在最近的研究报告中有所体现，专家们在这些报告中强调，“涉及复杂资产（比如核证碳信用额）的投资和交易需要法律确定性”<sup>173</sup>，核证碳信用额的交易“需要适当的法律依据”<sup>174</sup>，或强调“稳健的自愿碳市场必须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之上”。<sup>175</sup>

86. 为回应这些关切，详细研究报告的以下各小节以分析的方式，确定并介绍了目前在由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的跨境交易中出现的最突出的法律问题。下文讨论的问题涉及以下专题：

- (a) 核证碳信用额在私法下的法律性质；
- (b) 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
- (c) 担保交易和抵押；
- (d) 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
- (e) 破产情况下的处理；
- (f) 争端解决；
- (g) 适用法律问题。

87. 为清楚起见，本研究报告在不同的小节中讨论了这些专题。不过，在这些小节中讨论的许多问题均密切相关。例如，在某给定法域内核证碳信用额是否可以用作证券（C 小节），或卖方和买方之间的转让适用哪些规则（D 小节），这些问题可能取决于核证碳信用额在该法域内的法律定性如何（A 小节）。同样，如果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人破产，那么如何处理这些核证碳信用额将取决于适用于这一破产程序的法律（E 小节）。

#### A. 核证碳信用额在私法下的法律性质

88. 任何给定的市场都需要根据私法对所交易的物品进行明确性。事实上，这种法律定性是回答一系列对市场参与者至关重要的法律问题的关键，比如可以怎样获得和出售这个物品，其所有人可以对它主张什么权利，在任何市场参与者破产的情况下将如何处理它，它是否可以用作证券，或者它适用哪些税收和会计规则。

89. 如果私人行为体无法明确地知道某物根据私法将得到何种处理，那他们就难以评估和量化他们在这些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况下所面临的风险。相应地，这可能会妨碍他们购买或投资该物，因为他们认为交易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和法律

<sup>173</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52 段（原文无着重标示）。

<sup>174</sup> 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最后报告》，前注 137，第 103 页（原文无着重标示）。

<sup>175</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2021 年 12 月，第 10 页（原文无着重标示），可查阅 [www.isda.org/a/38ngE/Legal-Implications-of-Voluntary-Carbon-Credits.pdf](http://www.isda.org/a/38ngE/Legal-Implications-of-Voluntary-Carbon-Credits.pdf)。

风险。自从碳市场出现以来，法律文献就广泛强调了澄清在合规碳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的重要性。<sup>176</sup>

90. 对于自愿碳市场来说，目前的问题是核证碳信用额在私法下的确切法律性质往往仍然“难以捉摸”。<sup>177</sup>应当指出，在某些法域，法律确实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说明。例如，巴拉圭的法律规定，登记在国家碳信用额登记册上的核证碳信用额是财产客体，其所有权可以转让。<sup>178</sup>

91. 然而，许多国家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指出，在其法域内，成文法、司法裁定或其他形式的权威性声明目前都没有具体规定核证碳信用额在私法下的法律性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的情况尤其如此。<sup>179</sup>此外，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国际法没有提供任何指导意见，说明各国集体认为国内法应如何规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因为尚未就这一确切问题制定全球标准。

92. 导致这种情况出现问题的原因在于，核证碳信用额因其特殊性，在大多数法域内可能会得到不同的法律定性，具体取决于对核证碳信用额的设想。因此，参与自愿碳市场的行为体目前往往难以足够明确地预测国内法将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尽管这种不确定性在各法域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sup>180</sup>

93. 无论如何，法律专家坚持认为，必须准确理解私法下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有一项研究指出，“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并不仅仅是一个学术问题。法律性质决定了如何创建和转让对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还会影响到可以采取和强制执行何种类型的担保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点，还有在破产后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sup>181</sup>

94. 一些国家还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在其法域内就监管法而言，会如何处理或预计将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即，核证碳信用额代表一种商品、一项金融工具还是其他东西）。例如，美国提到，该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即负责监管衍生品合约的实体）最近发布了关于在受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监管的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合约上市的指导，其中的基础商品是核证碳信用额。<sup>182</sup>在这份指导中，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将核证碳信用额称作“构成衍生品合约基础的无形商品”，表明核证碳信用额并非金融工具。<sup>183</sup>加拿大指出，加拿大证券管

<sup>176</sup> A/CN.9/1120，第 15-16 段。

<sup>177</sup> Ben McQuhae & Co, “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1 页，可查阅 <https://bmcquhae.com/en/2023/03/15/the-legal-nature-of-carbon-credits>。

<sup>178</sup> 巴拉圭，《关于碳信用额的第 7190 号法律》（2023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条和第 10 条。

<sup>179</sup> 这些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b。

<sup>180</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9 页。

<sup>181</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法国、日本和新加坡》，2022 年 11 月，第 14 页，可查阅 [www.isda.org/a/PlcgE/Legal-Nature-of-Voluntary-Carbon-Credits-France-Japan-and-Singapore.pdf](http://www.isda.org/a/PlcgE/Legal-Nature-of-Voluntary-Carbon-Credits-France-Japan-and-Singapore.pdf)。

<sup>182</sup> 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b）。

<sup>183</sup>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自愿碳信用额衍生品合约上市的指导：征求意见”，《联邦公报》，第 88 卷，第 24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89412 页。

理局作为该国各省和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的伞式组织，“出于证券立法的目的”，宣布“某些无形商品（比如碳信用额和排放配额）是商品”。<sup>184</sup>与此相反，巴西则表示，将作为核证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的证明获得承认并出于合规目的用于拟议排放交易计划下的核证碳信用额，在金融市场进行交易时预计将具有证券的法律性质。<sup>185</sup>另据报告，核证碳信用额在埃及被视为可交易的金融工具，并且根据阿布扎比全球市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和自由贸易区）的条例，核证碳信用额作为“环境工具”（金融工具中的一个类别）接受监管。<sup>186</sup>

95. 监管法对核证碳信用额的定性方式是可能影响其可交易性的一个因素。此外，这一定性对于私法分析来说可能也是有意义的，因为它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人们可以合理地期待私法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然而，这仍然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为根据监管法确定对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处理方式，并不一定能够解答有关它们在私法下的法律性质的问题。

96. 法律专家之间已经形成广泛共识，法律制度必须承认核证碳信用额能够作为“所有权”的主体。<sup>187</sup>如果法律不允许私人行为体获得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所有权”，那么自愿碳市场的运行可能就会出现问题。不过，大家也一致认为：(一)围绕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的问题取决于各项法律制度的背景，因此可能因法域而异；及(二)在大多数法域，可能会采取不同的方法承认核证碳信用额可以作为“所有权”的主体。<sup>188</sup>

97. 以下几段介绍了根据私法对核证碳信用额进行定性的各种替代办法，这些办法都对核证碳信用额的可交易性具有法律影响。

## 1.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一组合同权利

98. 第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将核证碳信用额定性为一组合同权利。根据这种办法，核证碳信用额将被视为一个或多个确定的当事方履行合同义务（比如一项服务）的结果。可以这样限定是因为，只有通过履行一套合同义务，并由于履行了这些义务，才会有核证碳信用额。为了发放和交易核证碳信用额，需要执行一系列合同。这些合同除其他外包括：项目提议方与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之间的合同；项目提议方与核证和验证机构之间的合同；项目提议方与登记册之间的合同；登记册与请求以其名义在一个新账户中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另一个人之间的合同。

<sup>184</sup> 加拿大证券管理局，加拿大证券管理局关于多边文书第 25-102 号的修正和配套政策第 25-102 号的变更的通知，2023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 [www.asc.ca/-/media/ASC-Documents-part-1/Regulatory-Instruments/2023/06/6103549-Amendments-to-MI-25-102-and-Changes-to-CP.ashx](http://www.asc.ca/-/media/ASC-Documents-part-1/Regulatory-Instruments/2023/06/6103549-Amendments-to-MI-25-102-and-Changes-to-CP.ashx)；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2b）。

<sup>185</sup> 巴西（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1b）。

<sup>186</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第 12 页。

<sup>187</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66 段。根据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所采用的方法，“所有权”一词在此上下文中“从广义上包含了所有权权益和具有所有权效力的权利”，意在“表达个人[可以]对[核证碳信用额]拥有权利或权益，这些权利和权益可以针对第三方（即并非必须是合同当事方的个人）主张”。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第 3.4 段。

<sup>188</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9-10 页。Ben McQuhae & Co，“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前注 177，第 1 页。

99. 然而，有人指出，这些合同中的大多数在这方面可能关系不大，因为发放核证碳信用额正是执行这些合同的结果。因此，核证碳信用额一旦发放，可能就没有“剩余的合同义务和剩余的权利”了（不过这可能还要取决于合同条款）。<sup>189</sup>虽然项目提议方与独立的碳标准制定者之间的合同或项目提议方与核证和验证机构之间的合同可能属于这种情况，但如果核证碳信用额出现在登记册中，似乎是因为：(一)某人与登记册签订了合同，要求在登记册中拥有一个账户，并且将这些核证信用额记录在这个账户中；以及(二)该合同仍然有效。

100. 从这个意义上说，核证碳信用额的持有人将拥有一组针对登记册的合同权利。这一组权利可能包含的内容将根据各个登记册的《使用条款》而有所不同。其中可能会包括在所维护的登记册中看到核证碳信用额录入的权利，在账户所有人提出要求时看到核证碳信用额转移至另一个账户的权利，以及使核证碳信用额退役的权利。因此，可以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登记册持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结果。

## 2.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无形财产

101. 第二种办法是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无形财产”。<sup>190</sup>这种办法的确切含义因法域而异，但从功能上讲，这种办法意味着核证碳信用额可以作为对第三方有效力的权利的客体，尽管它们并不是有形的。这种办法既适用于不包含任何合同权利的核证碳信用额，也适用于包含合同权利的核证碳信用额。因此，核证碳信用额可以被视为一种有限资源，能够成为这种权利的客体。从这个角度分析，这种有限资源将是一份认证，能够证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已通过一个确定的具体气候减缓项目从大气中清除或未排放到大气中。<sup>191</sup>这种分析的一个潜在问题是，认证（在没有合同权利或任何相关立法的情况下）仅仅是信息，在许多法域中不能成为所有权的主体。<sup>192</sup>针对这个问题，考虑到核证碳信用额的发放、登记、转让和退役方式，可以辩称核证碳信用额不只是信息。相反，每个核证碳信用额都是一个经确定的单位，并且被视为独立于它所包含的信息的物品。

102. 因此，可以参考大多数法律制度承认的“无形财产”（作广义诠释，如前一段所解释的那样）的一般特征。例如，在某些国家，如果要将某物视为财产，就必须确定它是“可界定的、可由第三方识别的、在性质上能够由第三方承担，并且[具有]某种程度的永久性或稳定性”，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传统上用来界定财产的标准往往涉及某物是否具有经济价值、是否可以转让以及某人是否可以在不受第三方干涉的情况下使用该物等问题”。<sup>193</sup>核证碳信用额由于其上述具体特征，似乎满足这些标准。

<sup>189</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71 段。

<sup>190</sup> 联合国法律委员会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大多数法域（包括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的普遍看法是，核证碳信用额是‘无形财产的一种形式’，从法律上讲，它们能够成为与动产权利有关的物”。法律委员会，《数字资产：最后报告》，法律委员会第 412 号，2023 年，第 4.68 段（联合王国），可查阅 [www.lawcom.gov.uk/project/digital-assets/](http://www.lawcom.gov.uk/project/digital-assets/)。

<sup>191</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73 段。

<sup>192</sup> 同上。

<sup>193</sup> A/CN.9/1120，第 21 段。

### 3. 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数字资产

103. 另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由于核证碳信用额主要以电子形式存在，并有唯一的序列号，因此可将其视为一种“数字资产”。“数字资产”一词可以作宽泛解释，只有部分“数字资产”可能能够成为所有权的主体。

104. 然而，由于数字资产在现代社会日益重要，而且从财产法的角度来看，数字资产又有其特殊性，目前引起法律界极大兴趣的一个问题是，数字资产是否应被认作是国内法中的一个新的法律类别。因此，各国最终可能会为数字资产专门制定新的法律类别，由此在根据财产法对核证碳信用额进行定性方面可能会增加又一层不确定性。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最近一份关于数字资产的报告中，联合王国法律委员会认为，有些数字资产既不是有形动产，也不是无形动产，而是属于动产权利可能涉及的第三类物，而核证碳信用额，取决于其结构如何，可能属于第三类物的范畴，因为它们采取的结构可能是数字资产，也可能是更广义的“无形财产”。<sup>194</sup>

105.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规定，部分数字资产可以成为所有权的主体；即那些可受控制的电子记录。<sup>195</sup>这里的控制指的是事实控制，而非法律控制，其定义是：(一)具有阻止他人从数字资产中获得实质上全部利益的排他性能力；(二)具有从数字资产中获得实质上全部利益的能力；以及(三)具有将这些能力转让给他人的排他性能力。<sup>196</sup>因此，根据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控制数字资产的人进行的是事实控制；由于数字资产的设置方式，存在一个技术系统，能够阻止其他任何人控制该资产。然而，就核证碳信用额而言，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不太可能拥有这种程度的事实控制权。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登记册目前的运作方式并不像区块链，也不能像区块链那样为持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控制权。

### 4. 定性选择的法律影响

106. 根据私法选择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这一选择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具体影响：核证碳信用额的交易条件、核证碳信用额商业交易的法律保障，以及自愿碳市场的良好运作。

107. 例如，根据无形财产办法，可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其存在有别于登记册的无形物（登记册的职能主要是记录核证碳信用额）。<sup>197</sup>相比之下，根据合同法，核证碳信用额由持有人与登记册之间的合同关系所产生。在登记册运营实体破产的情况下，或者在确定核证碳信用额开始作为法律客体存在的时间问题上，定性选择不同可能会导致结果不同。

<sup>194</sup> 法律委员会，《数字资产：最后报告》，前注 190，第 4.74 段。

<sup>195</sup>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第 2(2)条。

<sup>196</sup>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第 6(1)条。

<sup>197</sup> 如果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无形财产，则应当指出，与登记册订立合同的人仍然是对登记册享有合同权利的人。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见证登记册登载核证碳信用额的权利并不是核证碳信用额存在的构成要素，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无形物存在，与其出现在登记册无关。

108. 更重要的是，在核证碳信用额的销售中，根据无形财产办法，从卖方转让给买方的是对无形物的权利；而根据合同办法，转让的是合同债权。然而，在许多法域，管辖合同债权转让的规则比管辖物权转让的规则更为复杂和严格。因此，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咨询的法律专家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似乎是，将核证碳信用额定性为合同债权很可能导致不理想的结果。

109. 将核证碳信用额定性为一组合同权利或无形财产还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影响，例如在继承的情况下。还应当指出，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一组合同权利，可能会引起关于消灭时效规则适用性的问题。可以看出，法定性的选择可能会对如何买卖核证碳信用额产生深远影响，因而这一选择可能会促进或阻碍其交易。

## 5. 某些法域可能的法律定性

110. 以下各段概述了法律专家的观点，介绍了根据目前的法律状况，在某些法域，核证碳信用额根据私法可能或很可能具有的法律性质。

111. 根据英国法律，现有文献表明，尽管核证碳信用额可被视为一组合同权利，但其更有可能被视为无形财产。<sup>198</sup>一个要点是，在联合王国是欧盟成员国时，欧盟排放配额在法理上被认定为英国法律规定的一种无形财产。<sup>199</sup>一些作者甚至更具体地断言，“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根据英国法律，适当发放的碳信用额很可能是一种凭证式无形财产（即动产）”。<sup>200</sup>

112. 然而，一些观察人士认为，仅仅声称核证碳信用额是无形财产是不够的，必须有法律原则作为依据。有人争辩说，在核证碳信用额没有代表（或体现）具体权利或要求的情况下，核证碳信用额——或者更准确地说，核证碳信用额的实质——可以被视为证明从大气中减少或清除了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简单证书。然而，在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一位与会者指出，这种做法可能存在问题，因为证书只是信息，而根据英国法律，信息不能成为所有权的主体。因此，除了关注核证碳信用额的实质内容外，有人建议，可以根据核证碳信用额的形式来对其进行法律定性。例如，以纸质形式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可以作为有形资产<sup>201</sup>，而以数字资产形式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则可能会因该形式而成为所有权主体。<sup>202</sup>

113. 在欧洲，欧盟立法没有明确规定成员国如何根据私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因此，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对核证碳信用额没有统一定义，“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sup>203</sup>然而，欧盟正在提议建立一个全欧盟范围的

<sup>198</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10 和 13 页。

<sup>199</sup> *Armstrong DLW GmbH 诉 Winnington Networks 有限公司*[2012 年] EWHC 10（联合王国），第 52 段（裁定“欧盟配额属于‘无形’财产”）。

<sup>200</sup> *Ben McQuhae & Co*，“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前注 177，第 3 页。在英国法律中，无形财产凭证是一种允许其持有人要求某物（金钱、货物）的单据，并允许其通过交付单据并随后进行任何必要的背书，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应当指出，由于实际的无形财产凭证必须是有形的，因此，鉴于核证碳信用额通常只以电子形式存在，在法律上将其定性为无形财产凭证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争议。

<sup>201</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79 段。

<sup>202</sup> 同上，第 83 段；法律委员会，《数字资产：最后报告》，前注 190，第 4.74 段。

<sup>203</sup> *M. Burzec、K.K. Lewis*，“自愿碳市场：绿色转型工具的挑战和承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 8 月 20 日，可查阅 [www.ey.com/en\\_pl/law/voluntary-carbon-market](http://www.ey.com/en_pl/law/voluntary-carbon-market)。

碳清除自愿认证框架，据指出，在此背景下开展工作，最终可能促使欧盟就这些碳清除单位的法律性质作出说明。如果是这样的话，赋予这些单位的法律性质就可以作为确定欧盟成员国核证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相关说明。

114. 由于缺乏具体的法定定义，在民法法系中，人们通常认为，核证碳信用额可被定性为无形动产。<sup>204</sup>例如，在法国，虽然成文法或司法裁决尚未明确规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问题，但作者认为，核证碳信用额应被视为无形动产。<sup>205</sup>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情况是，法国法律已经承认欧盟排放配额为无形动产。<sup>206</sup>日本也是民法法系国家，尚未明确规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似乎可以将核证碳信用额解释为一种无形财产。<sup>207</sup>然而，专家指出，“如果不采取立法行动，在日本法律中的法律性质仍然不明确”。<sup>208</sup>新加坡<sup>209</sup>和德国<sup>210</sup>等其他法域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 B. 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

115. 在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sup>211</sup>方面可能会出现若干问题。存在不确定性的第一个问题是，核证碳信用额在法律领域中开始存在，即作为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客体开始存在的确切时间。核证碳信用额是否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证明温室气体的减少或清除已经发生的那一刻起就开始存在（这意味着核证碳信用额在登记册中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还是核证碳信用额只有在登记册中出现时才开始存在，法律专家们目前似乎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这个问题的答案非常重要，因为它将有助于确定对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何时确立。举例来说，如果经营登记册的实体（由于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原因）没有在其数据库中发放核证碳信用额，那么在确定项目提议方是否仍可作为其合法所有人出售这些核证碳信用额时可能涉及所有权问题。

116. 如果认为核证碳信用额在登记册出现时即开始存在，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认为核证碳信用额作为一个独立于登记册的事物而自主存在，还是核证碳信用额仅通过在登记册登记而存在？换言之，被记录的核证碳信用额和记录这些核证碳信用额的登记册是否可以加以区分，还是将核证碳信用额

<sup>204</sup> R. Bhadoria、D. Banjoko，“碳信用和气候变化”，三一国际律师事务所，2023年3月14日，可查阅 [www.trinityllp.com/carbon-credits-and-climate-change](http://www.trinityllp.com/carbon-credits-and-climate-change)。

<sup>205</sup> P. Larroque、A-E. Rubio，“碳中和：自愿补偿的法律框架是什么？”CMS 法乐菲律师事务所，2021年6月24日，可查阅 <https://cms.law/fr/fra/news-information/neutralite-carbone>；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法国、日本和新加坡》，前注 181，第 7 页。

<sup>206</sup> 法国，《环境法典》，第 L.229-11 条。

<sup>207</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法国、日本和新加坡》，前注 181，第 10 页。

<sup>208</sup> 同上，第 11 页。

<sup>209</sup> 同上，第 11 页和第 14 页（指出“在市场将无形资产视为财产的情况下，尽管新加坡法院在承认这些资产的财产权方面较为灵活，但在权威声明出台之前，目前新加坡法律对核证碳信用额的定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sup>210</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15 页（指出“与其他法域类似，德国的分析需要考虑核证碳信用额是否定性为或被视为财产[……]或合同权利”）。

<sup>211</sup> “所有权”的概念在这里是广义的，指一个人可能在核证碳信用额中或对核证碳信用额拥有的一系列排他性权利和权益，根据特定法域的法律，这些权利和权益可以向第三方主张。

载入登记册才构成其存在？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与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这一根本问题密切相关。

117. 一旦核证碳信用额出现在登记册中，就会出现一系列其他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登记册的法律价值，以及某人持有一个记录核证碳信用额的账户这一事实，是否应被视为（或推定为）这些核证碳信用额所有权的证据。一些法律专家认为，如果核证碳信用额独立于登记册而存在，那么登记册的职能只是证明谁持有哪些核证碳信用额，因为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可能并不总是其正当所有人。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实际上可以充当保管人。<sup>212</sup>事实上，大多数登记册目前在其使用条款中明确表示，它们并不充当所有权登记册。<sup>213</sup>因此，有些人认为，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不应被视为契约登记册的一种形式，不应将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的登载视为所有权的证明（尽管它仍可用于确立所有权的推定）。如果是这样，这种情况可能会增加核证碳信用额交易的复杂性，因为核证碳信用额的潜在购买者可能更难确定出售核证碳信用额的人是否是其合法所有人。

118. 需要澄清的第二个问题是，是否可能共同拥有核证碳信用额。公认观点是，“在任何特定时刻，核证碳信用额都应该有一个单一持有人”<sup>214</sup>，并且应由一个实体一次性地对核证碳信用额提出权利主张。<sup>215</sup>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共同拥有核证碳信用额（例如由合资企业的各方共同拥有），可能取决于一个法域如何对核证碳信用额进行法律定性。举例来说，如果不承认核证碳信用额为无形物，而承认其为合同权利，则有人认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由于“合同义务在同一时间只能对一个人承担”，共同所有权的概念可能不被接受。<sup>216</sup>

119. 第三个问题涉及确定核证碳信用额所有人所依据的标准。所有权通常包括对财产客体的占有权和排他性控制权。然而，如上所述，自愿碳市场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其中涉及许多行为体和中间人。因此，在确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人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120. 第一个方面是，由于经营登记册的实体始终对核证碳信用额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例如，它们可在任何时候暂停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对其账户的访问，从而阻止任何转让的进行<sup>217</sup>），因此似乎难以根据对某物的排他性控制这一概念来界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或者至少很难通过在其他情况下对这一标准的解释来理解该标准。

<sup>212</sup>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将保管人的概念界定为“根据保管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以此身份行事的人”（原则10）；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21，第125段（指出，“广义上讲，保管是指法人代表他人（[即]客户）并为其利益维护数字资产，并在未经授权处置资产和保管数字资产的保管人破产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特殊保护”）。

<sup>213</sup> 例如：Verra，《Verra 登记册使用条款》，前注134，第9.1条（指出“用户承认并同意，Verra 不以任何方式保证工具的合法所有权，用户在依赖通过 Verra 登记册获得的任何内容时须自负风险”）。

<sup>214</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21，第93段。

<sup>215</sup> A/CN.9/1120，第21段。

<sup>216</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21，第93段。

<sup>217</sup> 例如：Verra，《Verra 登记册使用条款》，前注134，第14.6条（指出“Verra 可随时暂停用户对 Verra 登记册和 Verra 登记册用户账户的访问权限[……]，无论是否存在原因，且无需事先通知用户”）。

121.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是，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即在记录核证碳信用额的登记册拥有账户的人）可以充当保管人。持有人实际上可与客户订立合约，据此，客户有权指示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代其将核证碳信用额退役或出售给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有权控制核证碳信用额的人和对这些核证碳信用额进行实际控制的人（即有资格要求登记册转让核证碳信用额或使其退役的账户持有人）并不相同。

122. 如果产生核证碳信用额的气候减缓项目涉及将温室气体固存在储库中（如树木、泥炭地、地下地质构造），则可能会产生与核证碳信用额的所有权有关的其他问题。在固存碳储库的所有人（可能是私营或公共实体）是否有权对固存碳项目产生的核证碳信用额享有所有权的问题上，确实可能出现不确定性。一个独特但相关的潜在问题是，由于在土地中储存了导致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碳，那么固存碳项目产生的核证碳信用额的后续所有人是否可以被视为土地的权益所有人。

123. 法律专家认为，要保证自愿碳市场良好运作，关键是要明确：(一)在所有可能的情景下，谁是核证碳信用额的初始所有人；以及(二)拥有核证碳信用额并不赋予不动产的任何权益。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管辖法域规模 REDD+活动产生的碳信用额发放的法律框架通常包含这些方面的具体要求。例如，根据森林碳伙伴基金标准，方案实体（可以是国家以下一级实体或国家）必须“在任何减排量转让之前，证明其有能力转让减排量的所有权，而不受第三方的任何权益、抵押或索赔的影响”。<sup>218</sup>同样，根据 REDD+环境卓越标准（由 REDD+交易构架实行的标准），规则规定参与者“必须解释在现有宪法或法律框架下，碳权利和（或）相关无形财产权益是如何确立和处理的”，只有“明确的所有权或权利”得到证明的碳信用额才会被发放。<sup>219</sup>

### C. 担保交易和抵押

124. 作为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是否允许其所有人将其用作抵押品，以担保其商业活动中的贷款或其他合同义务。在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参与自愿碳信用额的一些行为体强调，使用核证碳信用额进行担保是多年来的普遍做法。然而，法律专家普遍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往往仍然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125. 可能产生的第一种不确定性是，某一法域的法律是否允许在核证碳信用额上设定担保权，如果允许，现有的国内担保权框架是否可适用于核证碳信用额。<sup>220</sup>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咨询期间，法律专家一致认为，现有法律框架的适用性问题可能构成挑战。例如，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是否适用于核证碳信用额问题上就存在意见分歧。

<sup>218</sup> 森林碳伙伴基金，减排支付协议（ERPA）模板，2014年11月，附表1，可查阅 [www.forestcarbonpartnership.org/system/files/documents/fcpf\\_erpa\\_commercial\\_terms\\_template\\_november\\_1\\_2014\\_english.pdf](http://www.forestcarbonpartnership.org/system/files/documents/fcpf_erpa_commercial_terms_template_november_1_2014_english.pdf)。

<sup>219</sup> REDD+交易构架（ART），REDD+环境卓越标准（TREES），2021年8月，第81页，可查阅 [www.artredd.org/wp-content/uploads/2021/12/TREES-2.0-August-2021-Clean.pdf](http://www.artredd.org/wp-content/uploads/2021/12/TREES-2.0-August-2021-Clean.pdf)。

<sup>220</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175，第5页。

126. 在许多情况下，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与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这一基本问题[……]以及核证碳信用额是否可以成为所有权的主体有关”。<sup>221</sup>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只有在设保人对拟设保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有权对该资产设保的时候，才能设定担保权（担保权是一种所有权，如果核证碳信用额不能成为所有权的主体，也就不能成为担保权的主体）。<sup>222</sup>因此，只要一个法域私法下的核证碳信用额的确切法律性质仍未确定，该法域的法律是否将担保安排视为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问题就可能始终无法明确。

127. 文献中着重说明了澄清这一点的重要性，并强调，使用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抵押品的可能性是“自愿碳市场参与者的一个主要关切”。<sup>223</sup>此外，在限额与交易制度方面，据指出，“如果法律明确规定排放配额能够给担保权益提供支持，则排放配额的商业价值往往会增加”。<sup>224</sup>类似的推论似乎也适用于核证碳信用额。

128. 然而，澄清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可能不足以消除与使用核证碳信用额作为抵押品有关的所有法律不确定性。例如，可能出现的问题还包括是否可以对未来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设定担保权，以及是否可以在各法域的金融审慎要求中将核证碳信用额视为合格抵押品。其他不确定因素还可能出现在关于第三方效力的适用规则方面。法律专家一致认为，由于核证碳信用额的登记册不是规定的担保交易登记册，它们不是一种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机制。在这类登记册进行任何形式的登记是否构成对第三方效力的必要程度的法律控制，各法域之间会有很大差异。还可能出现的的问题是，在何种条件下才能确定已经确立了对设保的核证碳信用额的控制权，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有具体的新立法作为支持。因此，为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自愿碳市场的参与者可能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担保交易登记册进行正式登记。由于存在这些不确定性，有人认为，确定核证碳信用额的担保权优先权的规则可能无法提供可预测性。<sup>225</sup>

129. 此外，由于每个法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来规范抵押品和证券化，以及担保权的设定、有效性、完善和强制执行，因此各法域之间在国内法如何规范核证碳信用额的担保权方面可能会出现差异。考虑到核证碳信用额是国际贸易的一种标的，在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咨询期间，有人强调了协调的必要性，例如在记录核证碳信用额担保权的登记册之间进行协调。

<sup>221</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13 段。

<sup>222</sup>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6.1 条（“担保权由担保协议创设，条件是设保人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拥有在该资产上设保的权力。”）。

<sup>223</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12 段。

<sup>224</sup> 欧洲审计院，《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完整性和实施情况》，欧洲联盟，2015 年，第 25 页，可查阅 [https://www.eca.europa.eu/Lists/ECADocuments/SR15\\_06/SR15\\_06\\_EN.pdf](https://www.eca.europa.eu/Lists/ECADocuments/SR15_06/SR15_06_EN.pdf)。

<sup>225</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17 段。

#### D. 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

130. 目前，核证碳信用额可以通过私人双边合同进行场外交易，或在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sup>226</sup>在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中，有两个国家提供了关于本国核证碳信用额贸易环境的信息。加拿大提到其境内有一家专门从事核证碳信用额交易的证券交易所。<sup>227</sup>美国表示，核证碳信用额在其国内主要是场外交易，但一些信贷集合商和零售商越来越多地利用交易所平台，通过现货或期货合同，以低于场外交易的价格批量购买碳信用额。<sup>228</sup>

131. 自愿碳市场的分析人士表示，目前需要加强自愿碳市场的标准化，包括在转让核证碳信用额的合同方面。<sup>229</sup>然而，观察人士指出，“一些交易所一直在开发更加标准化的产品，特别是在衍生品市场”，例如交易平台 Xpansiv “开发了‘全球排放抵消’[……]合同，这是一种卖方必须以具体项目特征为基础实际交付信用额的产品”。<sup>230</sup>同样，据指出，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的工作“公布了[核证碳信用额]交易的行业文件，为现货、远期和期权合同规定了交易定义以及相关确认模板[……]，可进一步支持标准化”。<sup>231</sup>

132. 无论是在场外还是场内交易市场，法律专家们似乎都普遍认为，可以提高核证碳信用额转让的法律框架的可预测性。目前，在有些情况下，核证碳信用额商业交易的当事方缺乏权威指导，无法确定这些交易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

133. 在不可抗力条款是否适用于因监管变化而无法交付核证碳信用额的问题上尤为如此，鉴于公共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与其他可交易资产相比，核证碳信用额在监管变化方面的潜在风险更高。项目提议方可能会发现，由于实施减缓项目的国家的监管发生变化（使该项目在经济上不可行或根本不可能），导致自己无法根据有效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承诺转让给买方的核证碳信用额。视对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定性（如财产权还是合同权）及其开始存在的时间而定，在这种情况下不交付核证碳信用额能否通过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得到适当处理，答案可能并不明确。

134. 关于在何种条件下应视为完成了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以及所有权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的确切时间，也可能产生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通常，在将核证碳信用额从卖方账户转移到买方账户之前，就会签订核证碳信用额销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所有权的转让是在核证碳信用额从登记册的一个账户向另一个账户转移时发生，还是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发生。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取决于适用的法律，也可由买卖双方通过明确的合同条款专门澄清。尽管如此，国

<sup>226</sup> 在为编制本研究报告而进行的磋商期间，一些专家指出，分布式账本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可能导致核证碳信用额转让方式发生变化，任何关于核证碳信用额转让的法律分析都应考虑到这种潜在的演变。

<sup>227</sup> 加拿大（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228</sup> 美国（对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3a）。

<sup>229</sup> 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最后报告》，前注 137，第 103 页。

<sup>230</sup>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自愿碳市场》。《咨询报告》，前注 98，第 40 页。

<sup>231</sup> 同上。

家法律最好在这一点上明确规定，关于交付核证碳信用额与转让所有权之间关系的共同指导意见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可预测的核证碳信用额交易环境。

135.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登记核证碳信用额的账户的持有人可以充当保管人。根据一些登记册（如 Verra）的《使用条款》，如果保管人代表第三方转让核证碳信用额，则必须提前向登记册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将进行此类活动。<sup>232</sup>不遵守这一手续是否会影响已指示保管人转让核证碳信用额的卖方与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之间的所有权转让，以及影响程度如何，仍有待确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可能取决于适用的法律和销售合同的规定。例如，合同可以规定所有权的转让取决于特定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136. 另一个不确定的领域涉及核证碳信用额卖方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愿碳市场的一个关键问题仍然是，核证碳信用额的质量可能并不相同（例如，它们的环境完整性可能并不处在相同水平，它们所代表的温室气体清除量可能并不面临相同的逆转风险<sup>233</sup>）。此外，它们作为可交易资产的存在可能会受到外部事件的损害，甚至在二级市场上多次出售后也会追溯性地受到影响。正如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所解释的，“如果项目或活动清除的碳被重新释放到大气中，或者对项目或活动减排的或从大气中清除的碳量进行了重新评估，则可能不得不收回或注销为该项目或活动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sup>234</sup>

137. 这一情况可能会引发各种问题，目前似乎没有明确的法律答案。例如，有人指出，“尚不清楚核证碳信用额的卖方是否有义务保证基础碳项目的质量（或存在），也不清楚哪一方承担核证碳信用额是否持续有效的风险”，“核证碳信用额的卖方是否需要为碳抵消的不足或影响核证碳信用额的其他问题承担责任，这个问题尚有待确定”。<sup>235</sup>

138. 市场参与者称，自愿碳市场目前“主要采用‘买者自慎’的模式，即核证碳信用额的买方需对碳项目开发者及其业绩记录等进行适当的调查”，即使“缺乏完整的信息可能会使核证碳信用额买方无法适当进行此类调查”。<sup>236</sup>然而，如果买方发现其购买的核证碳信用额随后被注销，或者如果买方因用于证明减排主张的核证碳信用额缺乏环境完整性而面临法律诉讼，就会出现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哪些法律补救措施的问题。因此，关于买方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法律保护，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139. 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可能相当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核证碳信用额销售，但也可能相当于两个不同登记册之间的核证碳信用额转移。虽然大多数登记册目前没有相互连接，但这类转让可以通过注销一个登记册中的核证碳信用额，并在另一个登记册中重新发放相同数量的核证碳信用额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咨询的法律专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核证碳信用额在从一个登记册转移至另一个登记册时，其法律性质是否会发生变化。

<sup>232</sup> Verra, 《Verra 登记册使用条款》，前注 134, 第 1.5 条。

<sup>233</sup> 例如，因为森林有可能发生野火，所以通过林业项目从大气中清除的温室气体具有更大的逆转风险。

<sup>234</sup>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自愿碳信用额衍生品合约上市的指导：征求意见”，前注 183, 第 89417 页。

<sup>235</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 第 102 段。

<sup>236</sup> 同上, 第 104 段。

140. 有关核证碳信用额的转让，最后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核证碳信用额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完全可互换的（即可替换的）。两件事物是否可替换（即当人们认为它们可以相互替代以履行同一职能时）取决于它们被评估的背景。在某一特定目的下，它们可能被视为可替换的，但在其他目的下则不然。<sup>237</sup>就自愿碳市场而言，可从核证碳信用额生命周期的不同维度评估其可替换性。

141. 例如，可从合同惯例的角度评估可替换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自愿碳市场参与者交易任何类型的核证碳信用额时都使用相同的合同条款，且无论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身份如何，则核证碳信用额可以被视为可替换。可替换性还可以从自愿碳市场之间的互操作性角度进行评估。如果独立碳标准制定者要求账户持有人上缴核证碳信用额以应对减排逆转的问题，多数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只能上缴由该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在这种情况下，核证碳信用额是否具有可替换性与市场细分和登记册的互操作性有着内在联系。

142. 评估可替代性的另一个角度是核证碳信用额的最终用途，即证实（公开）声明中的减排主张。“在衡量核证碳信用额的方式上已经存在一定程度的统一性”<sup>238</sup>（一单位核证碳信用额相当于减排或从大气中清除一吨温室气体），这可视为表明，在这种情况下核证碳信用额可替换。然而，核证碳信用额是由不同的项目和不同的独立碳标准制定者产生的，每个核证碳信用额的环境完整性水平可能不一定相同，或者至少市场参与者认为不一定相同。此外，有些核证碳信用额被认为有资格用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等方案的合规目的，而有些则不能。在自愿碳市场中，人们通常会说，核证碳信用额并非生而平等，就像钻石（与黄金不同）一样，核证碳信用额的价值要根据各种指标来判断。

143. 有人认为，“确保核证碳信用额的广泛可替换性是推动市场深度发展、提高市场流动性的关键”，“核证碳信用额应尽可能可以相互替换，以履行市场参与者之间转让核证碳信用额的义务”。<sup>239</sup>为此，法律专家建议，关键是“确定核证碳信用额被视为等同所需的最低参数，以履行转让核证碳信用额的义务（例如根据相关交易文件进行）”。<sup>240</sup>因此，尽管存在差异，但只要符合某些质量阈值，就可以认为核证碳信用额在交易中是可替换的。<sup>241</sup>

## E. 破产情况下的处理办法

144. 核证碳信用额交易法律环境可预测，还意味着市场参与者能够了解在破产情况下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然而，目前法律专家认为，破产可能会带来各种法律挑战。

<sup>237</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16 页（指出：“例如，纸币在履行货币义务时是可替换的，但如果出于其他目的，如追踪，可将其视为特定财产（每张纸币都有序列号）”）。

<sup>238</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08 段。

<sup>239</sup>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影响》，前注 175，第 16 页。

<sup>240</sup> 同上。

<sup>241</sup> 同上。不过，一些分析人士指出，市场现在已经摆脱了可替换性，“流动性池”应运而生。出现这种转变是由于买方对其购买的基础项目和特定核证碳信用额的细节越来越挑剔。

145. 例如，运营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的私人行为体破产就属于这种情况。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的破产可能会“导致数字碳信用额的‘消亡’”，这取决于如何定性核证碳信用额的法律性质。<sup>242</sup>但是，如果核证碳信用额根据财产法被定性为无形财产，同时如果认为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的作用只是证明核证碳信用额的存在（即登记册并不是核证碳信用额存在的构成要素），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就可以认定核证碳信用额并没有消失。<sup>243</sup>

146. 如果项目提议方的项目产生的核证碳信用额已经在二级市场上交易，而该项目提议方遭遇破产，也会引起法律问题，特别是如果这些核证碳信用额是由温室气体清除产生的。例如，人们可能会问，负责确保碳储存在储库（如树木、土壤、地下）中的法律实体的消失，是否会影响该项目产生的并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核证碳信用额的有效性。

147. 此外，进入破产程序的人所拥有的核证碳信用额也可能出现问题。举例来说，如果债权人和破产人在同一登记册拥有账户，那么如果破产人拒绝指示登记册执行这一转让，是否仍能将核证碳信用额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

148. 无论如何，文献表明，在破产情况下如何处理核证碳信用额，很可能取决于财产法对它们的法律定性。还有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相关文书可以提供一些指导，协助各国处理涉及核证碳信用额的破产情形。<sup>244</sup>

## F. 争端解决

149. 自愿碳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依赖于各种行为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网络。此外，涉及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气候减缓项目总是在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在具有自身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的地域内进行。由此可见，与核证碳信用额有关的法律纠纷可能有不同的形式，涉及不同的当事方。

150. 首先，直接参与自愿碳市场并在核证碳信用额的发放和交易中发挥作用的行体之间可能产生争端。这些争端除其他外可能会涉及：项目提议方与验证或核证机构；项目提议方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独立碳标准制定者与验证或核证机构；项目提议方与投资者；项目提议方与核证碳信用额买方；核证碳信用额买方或卖方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核证碳信用额买方或卖方与验证或核证机构；核证碳信用额买方与卖方；两个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或两个登记册。

151. 如何解决上述各种形式的争端，可能取决于规定自愿碳市场参与者各项活动的合同所载条款，以及适用于这些合同的法律。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文件往往载有限定其责任的条款。<sup>245</sup>然而，考虑到自愿碳市场

<sup>242</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23 段。

<sup>243</sup> 在统法协会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有人提出，这些“无主”核证碳信用额可以由另一个登记册收留保管。

<sup>244</sup> 统法协会，《议题文件》，前注 21，第 121 段。

<sup>245</sup> Verra，《Verra 登记册使用条款》，前注 134，第 13 条（第 13.1 条规定，“Verra 和《Verra 登记册》的软件提供商均不保证《Verra 登记册》中的信息正确、完整、最新或准确，也不保证《Verra 登记册》中使用的软件程序无错误或无漏洞、安全或不会出现服务中断”；第 13.3 条规定，“Verra 和《Verra 登记册》的软件提供商在此不作任何此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不侵权或特定目的适用性的保证，以及任何交易过程、惯例或贸易实践中产生的任何默示保证”）。

的特殊性，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制定具体的共同原则、规则或做法，以便保证解决争端的方式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

152. 其次，直接参与自愿碳市场的行为体与公共机构之间可能产生争端。例如，气候减缓项目所在国的监管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很可能导致有人根据投资法提出索赔。<sup>246</sup>公共机构还可以对项目提议方和项目开发者，以及交易核证碳信用额的实体提起法律诉讼，如果他们未能遵守国内立法的话。

153. 第三，自愿碳市场的参与者与公众或民间社会可能发生争端。例如，地方社区可能提起法律诉讼，阻止气候减缓项目的实施，并声称该项目会损害当地环境或侵犯人权。如上文所述，民间社会也可以起诉那些为证实减排主张而使用核证碳信用额的公司，理由是已使用的核证碳信用额缺乏环境完整性，与真正的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不符。

154. 还必须强调的是，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已经制定了内部投诉和申诉程序，通过这些程序，他们做出的决定可能会遭到反对，甚至遭到民间社会的反对。一些核证和验证机构也有这类程序。然而，通过这些程序提出的投诉将如何处理也可能产生问题，同时，人们还会担心这些程序是否提供了与司法系统或某些监管争端解决系统同等的程序保障和保证（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

## G. 适用法律问题<sup>247</sup>

155. 自愿碳市场的运作往往涉及位于或跨越不同法域的一系列行动和参与者。<sup>248</sup>在核证碳信用额生命周期的第一步，相关碳项目与特定法域的联系可能不同于碳标准制定者认可的核证机构的运作地点。从这些最初阶段开始，项目开发者和碳标准制定者之间的合同安排就涉及到适用法律的问题，以及解决核证过程中产生的后续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在核证碳信用额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由于核证碳信用额的商业化和流通的不同阶段及其参与者处于多个地点，因此发生的跨境行动和交易的数量增加了适用法律和管辖权问题的复杂性。以下例子说明了这一复杂性：产生核证碳信用额的项目位于某个国家，但该地可能并不是实施该项目并获得核证碳信用额所有权的企业的营业地；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碳标准制定者可能在第三国运作；而核证碳信用额登记册的运营实体可能又位于另一个国家。

156. 自愿碳市场运作中出现的一些国际私法问题，最初似乎与传统上国际商业合同中出现的问题相同。因此，国际商业合同领域的现有文书似乎有可能回答这些问题。然而，在应用传统的连结因素来确定碳市场交易的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一些挑战。核证碳信用额的生命周期建立在多地点法律协议和交易的网络之中，因此如果试图使用单一的主要连结因素，如一方当事人的所在地（取决于交易或

<sup>246</sup> 类似于在排放限额与交易结束后对政府提出的索赔（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ARB/20/52 号案件（Koch Industries, Inc.和 Koch Supply & Trading, LP 诉加拿大政府））（见上文，脚注 76）。

<sup>247</sup> 本节载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提供的资料。

<sup>248</sup> 见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自愿碳市场的法律影响》，2021 年 12 月，可查阅 [www.isda.org/a/38ngE/Legal-Implications-of-Voluntary-Carbon-Credits.pdf](http://www.isda.org/a/38ngE/Legal-Implications-of-Voluntary-Carbon-Credits.pdf)。

单位生命周期中出现相关问题的时间点），就会面临困难。<sup>249</sup>市场参与者之间合同安排，特别是在自愿碳市场中的合同安排，其性质也可能大相径庭。

157. 一些核证碳信用额不仅已经过数字认证，而且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了交易中的其他步骤，如单位的代币化及其在分布式存储机制（如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机制）中登记，由此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sup>250</sup>这些其他步骤会产生其他可能的连结因素，从而在如何确定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方面产生更多问题。对此采取的国内方法仍然非常分散，特别是在流程不同阶段的数字化方面，包括所使用的技术类型和这些阶段背后的合同关系（包括这些阶段已外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核证碳信用额由中间人或经纪人带到商业市场中，包括在数字平台上在可能与标准制定者没有法律联系的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那么这种自愿市场交易就可能产生与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有关的其他国际私法问题。在此背景下产生的其他问题包括，核证碳单位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受跨境证券法的管辖，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对国际私法规则会相应产生何种影响。

158. 此外，在涉及核证碳信用额的国际商业合同中，优先性强制规则和公共政策可能会限制传统法律选择协议中通常默认的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则。例如，在强制适用诉讼地法或与协议主体有实质性联系的另一国的法律方面就会出现。在某些法域，要使碳抵消主张被视为合法，可能还需要满足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由其成立地所在国的国内法规定，可能不同于发放核证碳信用额的碳标准活动的适用法律。

159. 核证碳信用额的流通方面还会出现项目提议方、核证碳信用额持有人或所有人，以及开展减缓项目的地点（例如在基于自然的项目中）之间可能的连结因素和潜在的实质性联系问题，从而会对适用法律产生影响。在确定碳信用额的法律处理方法之前，必须在适用法律分析中回答如何确定碳信用额与相关交易之间的主要连结节点的问题，特别是在考虑适用于碳抵消主张的重叠监管框架时。

160. 不同的法域对碳信用额给予不同的法律待遇，导致市场高度分散，对可交易信用额的法律定性缺乏一致性。这种缺乏一致性的情况会延伸到对登记册、认证机制、第三方转让和核证碳信用额转让的处理方面。<sup>251</sup>确定相关的客观连结因素，为核证碳信用额生命周期内发生的各种交易指明适用法律，将有助于提高自愿碳市场的清晰度和确定性，降低被利用、出现法律和监管漏洞以及“漂绿”的风险。<sup>252</sup>随着自愿碳市场规模的扩大，国际私法方面的许多其他问题也将随着这些交易的使用案例和参与者的增加而出现。<sup>253</sup>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可为这些国际私法问题提供答案，包括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作用，以及因核证碳信用额的创设及其跨境流通所引起争端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sup>249</sup> 见“探索性工作提案：与碳市场有关的国际私法问题”第13段，2024年3月第7 REV REV号初步文件，可查阅 [www.hcch.net](http://www.hcch.net) “治理”栏目下的“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部分（下称“第7 REV REV号初步文件”）。

<sup>250</sup> 见第7 REV REV号初步文件第21段。

<sup>251</sup> 见第7 REV REV号初步文件第17段。

<sup>252</sup> 见第7 REV REV号初步文件第18段。

<sup>253</sup>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根据其理事机构于2024年3月会议期间的授权，开始监测自愿碳市场的国际私法方面事宜。见2024年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会议第18和19条结论与决定。

## 附件一

## 术语表

基线与信用机制	排放交易计划的类型，其中：(一)（根据“一切照旧情景”、历史平均值或绩效标准或基准）确定温室气体排放或温室气体清除基线；以及(二)超过该基准线的减排或清除以 <b>碳信用额</b> 作为奖励，原则上，这些碳信用额可进行交易并被另一实体用于抵消其在其他地方产生的排放量。
限额与交易制度	排放交易计划的类型，其中：(一)设定温室气体排放上限，并根据该上限发放 <b>排放配额</b> ；(二)该制度所覆盖的实体获取或必须购买可交易的 <b>排放配额</b> ；以及(三)在合规期结束时，制度所覆盖的实体必须上缴与其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相等的配额。
碳信用额	指 <b>碳市场</b> 上交易的任何不同类型的单位的通用术语。
碳市场	交易 <b>碳信用额</b> 的市场。
合规碳市场	由符合以下条件的机制创建的 <b>碳市场</b> 类型：(一)由公共机构管理；以及(二)涉及 <b>碳信用额</b> 的发放，或要求或准许为履约目的而使用 <b>碳信用额</b> 。也称为强制 <b>碳市场</b> 。
相应调整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涉合作办法的指导意见，以下各方必须开展相应行动：(一)初次转让 <b>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b> 的《巴黎协定》缔约方（该缔约方必须将在其领土上实现并进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从其账簿中删除）；以及(二)使用 <b>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b> 作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另一缔约方（该缔约方必须将所购买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添加到国内实现的减缓成果中）。
排放配额	在限额与交易制度下，由监管机构发放的 <b>碳信用额</b> 类型，允许持有人排放一定量的二氧化碳当量（通常为一吨）。
排放交易计划	任何涉及发放 <b>碳信用额</b> ，或要求或准许使用 <b>碳信用额</b> 的计划。限额与交易制度以及基线与信用制度是排放交易计划的具体类型。
独立碳标准制定者	对气候减缓项目已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已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进行认证的私法实体。在特定条件下，独立碳标准制定者根据自己的标准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进行核证后，发放 <b>核证碳信用额</b> 。独立碳标准制定者的例子包括核证碳标准（VCS/Verra）、黄金标准、美国碳登记册和气候行动储备。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适用于《巴黎协定》一缔约方境内产生的减排量和清除量，条件是该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涉

---

	<p>合作办法的指导意见授权将这些减排量和清除量用于实现另一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p>
抵消	<p>使用<b>碳信用额</b>来计算一个实体在特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行动。当一个实体从其实际排放的温室气体量中减去<b>碳信用额</b>所代表的温室气体量时，通常被称为“抵消”了其排放量。抵消可被视为一种核算操作，用以详细说明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p>
碳信用额的退役	<p>将<b>碳信用额</b>从一个允许转入任何其他账户的账户转入一个特定账户，这些信用额度将在该账户上永久登记，不再允许转入任何其他账户。通常，<b>碳信用额</b>的退役表明这些信用额度已用于计算温室气体净排放余额，因此不能再次出售或用于<b>抵消</b>目的。<b>碳信用额</b>的退役使提出抵消主张（即公开声明其净排放水平）的实体能够提供证据来证实这一主张。</p>
核证碳信用额	<p>代表减排或清除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b>碳信用额</b>类型，并已由第三方核证。核证碳信用额可由公共机构或<b>独立碳标准制定者</b>发放。</p>
自愿碳市场	<p>对由特定公共机构或特定<b>独立碳标准制定者</b>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进行交易的市場。</p>

## 附件二

## 缩略语表

A6.4ERs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
ART	REDD+交易架构
AAU	分配数量单位
CSA	加拿大证券管理局（加拿大）
CCUS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
CDP	碳披露项目
CORSIA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CER	经认证减排量信用额
CCER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中国）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AD Trust	气候行动数据信托
CFTC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美国）
CEA	《商品交易法》（美国）
CCM	合规碳市场
CCP	核心碳原则
EU	欧洲联盟
ER	减排量
ERPA	减排支付协议
ERU	减排单位
ETS	排放交易计划
FTC	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
FCPF	森林碳伙伴基金
GHG	温室气体
HCCH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ICVCM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
IPCC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TA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
IOSCO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ISDA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
ITMO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MRV	衡量、报告和核证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TC	场外交易
REDD+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保护森林碳储量、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增加森林碳储量
SBTi	科学碳目标倡议
TSVCM	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
DAPL Principles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VCC	核证碳信用额
VCS/Verra	核证碳标准（Verra）
VCU	核证碳单位（Verra）
VCM	自愿碳市场
VCFI	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
WBG	世界银行集团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